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Tuesday, 19 June 2012

下午4時30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Four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黃定光議員，請繼續你在之前的會議上尚未完成的發言。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12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December
2011

黃定光議員：主席，在復會前我代表法案委員會發表了有關法案的報告，以下是我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意見。

為了配合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政府計劃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只以行政方式，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現行做法，改為設立全面的法定制度，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民建聯是支持的。

僱員對這個可以增加他們對強積金供款安排的自主權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已盼望多時。其實在2009年7月時立法會已通過《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為引入強積金“半自由行”提供法定基礎。但是，在2008年金融海嘯爆發，以及2009年雷曼迷債事件發生後，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關注日漸提高，對監管機構在這方面的要求亦增加，而且亦預期銷售產品的中介人在強積金“半自由行”推行後，會積極向計劃成員作出推銷活動，推出多元化的產品計劃，以爭取客戶。

然而，在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積金局對銷售產品的中介人並無監管權力，甚至中介人通過積金局的考試成為註冊人的做法，亦欠缺法律依據；在推行僱員可以每年自選強積金受託人以轉移累算權益的新制度下，現存的規管情況極不理想。因此，在當時未有規管中介人的法例配合下，強積金“半自由行”實在難以推行。當局於是決定在落實強積金“半自由行”前，先對強積金中介人加強立法規管，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雖然強積金“半自由行”要在千呼萬喚兩年多後的今天才能落實，但民建聯認同在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逐步開放強積金市場下，訂定整套的中介人規管理制度，是較為審慎及完善的做法，特別是加強監管中介人銷售、推廣強積金產品的手法及運作方式，以減少中介人不當銷售導致計劃成員利益有損的情況出現，避免類似過往雷曼迷債的大量錯誤銷售事件再次發生。

主席，條例草案擬保留現有的規管模式，即強積金中介人仍受所受聘機構所屬界別的監管機構監管，亦即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擔當前線規管機構，負責監管和調查其界別的強積金中介人，協助積金局履行職責。而積金局則負責管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制訂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要求指引，以及施加法律制裁。就此，民建聯認為，當局必須確保4個監管機構對規管中介機構和中介人的業務操作、調查中介人懷疑違規行為及執行處罰時的標準不會出現不一致，以免造成業界之間的不公平競爭。

對於當局在條例草案已訂明多項措施，確保規管一致及競爭環境公平，民建聯希望當局能切實執行，汲取雷曼迷債事件發生時凸顯“一業多管”規管理制度權責不清、政出多門的漏洞的經驗，加強與各監管機構的溝通，分工清晰，對“一業多管”的規管理制度加以改善，使制度能更有效地運作。

強積金中介人對於受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涵蓋範圍、需遵行的操守要求、過渡期間的註冊安排等事宜表示關注，希望當局就有關政策建議提供具體闡述。有關政策建議除了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外，當局表示會頒布指引及發布常見問題，為業界提供實際及具體的指引，而當局亦現正就有關指引擬稿諮詢業界意見。我收到有關業界對條例草案，尤其是有關酬金披露方面的意見。我促請當局就有關指引廣泛地聽取業界意見，瞭解業界的訴求及憂慮，在平衡業界利益及保障計劃成員權益下，制訂適切及清晰的指引。

此外，對於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轉移強積金權益傳送數據的電子平台，民建聯是表示贊同的，這可以令受託人在轉移累算權益的工作上進行得更有效率。但是，當局表示電子平台的開發成本將由積金局承擔，並在計劃推行初期不會向受託人收取費用，至於日後的收費水平需在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時才釐定。就此，民建聯希望在現今香港強積金平均收費率高踞全球達1.74%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會因使用電子平台繳付費用而將有關成本轉嫁強積金計劃成員，使計劃成員的權益進一步被蠶食。雖然當局預計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推行，會促使市場競爭加劇，令強積金受託人調低收費水平，但這只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民建聯盼望當局能繼續研究如何簡化強積金制度的行政程序和降低成本，以便制訂更多降低行政費用的有效措施。

還有，民建聯認為，為配合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安排，政府必須加強現時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除了讓強積金中介人清楚瞭解他們就條例草案所需遵行的要求及制裁外，同時亦需持續提醒市民在挑選強積金受託人時必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必須清楚自己的實際需要、因應自己的投資目標及考慮自己可承受的風險能力，來挑選合適的強積金計劃；不要輕易和簡單地被過去投資回報率高的基金所吸引；或受中介人的銷售手法所影響，魯莽地把自己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的受託人戶口中；又或切忌以“為轉而轉”及“人轉我轉”的心態，而盲目地轉換受託人，並要時刻警惕不可授權中介人轉移自己戶口的累算權益。此舉將有利日後政府能較順利地，逐步擴大強積金“自由行”的範圍。於強積金“半自由行”在今年11月推出前，政府亦須確保市場在這過渡期間具有充足時間準備，以落實各項配套措施，令計劃能暢順推行。

對於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是反對的。首先，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加入第45G(1A)條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金錢損失的權利。當中一項修訂是建議讓投資者可在積金局提出程序向監管機構追討損害賠償，民建聯認為有關賠償申索事宜，應由法庭透過法律程序來處理；而且有關建議程序並無訂明詳情，包括是否有權上訴，故此有關建議有欠妥善。另一項修訂是建議讓投資者有權在法院提出法律程序向監管機構追討損害賠償，民建聯認為預期導致計劃成員蒙受損失，主要是因為中介人在銷售或推銷強積金計劃時有失實陳述的行為，而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已為涉及強積金產品的失實陳述，提供法定索償途徑；還有，這修訂涉及一些法律程序的建議，對整個規管理制度及中介人有相當的影響，故此有關建議在未經諮詢及未在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的情況下提出是有欠成熟。

至於黃成智議員建議加入第34ZZ(2)條，要求積金局向投訴者提供投訴的初步紀律裁判意見通知副本。民建聯認為有關調查結果只是初步意見，尚未成熟，有關紀律裁決的意見可能會因受規管者作出申述或提供補充證據後而有所改變，故此在未有最終紀律裁決前向投訴者披露初步意見，對受規管者並不公平；再者，如果投訴者依據初步紀律裁決意見向受規管者商討和解賠償，對投訴者亦不一定有利，因為受規管者在最終調查結果裁決需負擔的責任可能會比初步紀律裁判意見更重。故此，民建聯認為在完成整個紀律程序後，才向投資者披露有關調查結果及紀律裁決詳情較為穩妥。而且，有關調查的初步意見和正式決定，積金局亦承諾在10至12星期內會完成處理。我更考慮到初步意見是，向投訴人披露並沒有法律的保密責任，資料外泄會對從業員招致一個好像公審的現象，對從業員非常不公平。

強積金“半自由行”是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推行以來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將令全港二百五十多萬僱員可以更彈性地挑選強積金受託人，有利市民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亦有助強積金收費進一步下降，讓計劃成員受惠。民建聯期望，在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當局能盡快進行檢討，在獲得各方面措施配合下，進一步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報告，有些議員不在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甘乃威議員，請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天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簡稱之為“強積金半自由行”。自香港於2000年實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後，本港僱員及僱主均需要各自將相等於薪金5%的供款投資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基金。雖然僱主和僱員的供款額完全相同，但選擇使用哪一間強積金受託公司的服務，現時而言卻是僱主獨享的權利。

強積金的目的是希望為退休後的生活提供保障，“打工仔”是受到最主要影響的一羣。但是，很可惜，“打工仔”過去在決定委聘強積金受託公司方面並無選擇權，但有關公司投資表現的好與壞，卻直接影響僱員日後的退休生活保障。眾所周知，僱員所投資金額能否有所增長，以至強積金受託公司的表現，均對僱員的生活，特別是退休後的生活造成最大影響。反觀強積金服務和投資表現對僱主的影響，則可說是微不足道。

基於此一道理，選擇強積金受託公司的權利其實早應掌握在僱員手中，但現時卻由僱主全權選擇委聘哪一間強積金受託公司。這個制度自始已令市民大眾感到極不公平，所以，很多市民對強積金受託公司甚至“強積金”這字眼，可能都有難以接受的感覺。

其實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高昂的管理費一直是社會感到不滿之處。投資表現固然未盡如人意，但管理費的安排亦令大眾不滿，這亦與僱員無法選擇強積金受託公司有關。根據政府的資料，2007年強積金計劃管理費的平均收費率是2.1%，2010年是1.85%，而現時的最新數字大概是1.74%。數字上雖確有下降的趨勢，但從最近一個電視節目“新聞透視”，大家可以看到其他國家退休保障制度下的基金管理收費均比香港低廉，例如新加坡的收費率僅為1.41%，澳洲是1.21%，英國則是1.19%。

我們都十分熟悉的一位香港經濟學者雷鼎鳴教授最近便在一些文章中提到，美國的退休金計劃管理費一般都低於0.6%，比起我們現在的1.74%有高達數倍的差異，有些計劃的收費率甚至僅為0.1%。雷教授在文章中亦指出，香港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高昂，主要是因為僱員缺乏選擇權，如基金表現和管理費成正比，相信市民還可以接受。

但是，雷教授亦就其所作分析指出，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高昂，並不代表其基金表現會和其他管理收費較低的基金有差別。管理費越高，不代表會賺得更多；管理費越低，也不一定會賺得越少。以現時香港的情況而言，強積金受託公司絕對可以收取高昂的費用，因為僱

員根本沒有選擇權，這些公司也不用擔心投資者會轉而光顧其他強積金受託公司。

去年3月，我曾在立法會提出口頭質詢，向政府提出強積金計劃管理費的監管問題。政府的答覆是要依靠市場力量，令管理費下調。簡單而言，就是政府無意就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水平作出限制，如要管理費下降，惟有增加市場的競爭力。我想增加市場競爭力的其中一個主要方法，就是實施自選安排，讓投資者即僱員可自由選擇委聘哪一間強積金受託公司，透過自由選擇迫使強積金受託公司調低管理費。管理費下調可能是我們希望透過推行僱員自選安排達到的一個結果，但能否做到這一點，仍須拭目以待。

為了吸引本港“打工仔”參與和採用其投資計劃，我們預期各強積金中介人均會積極推銷轄下各項強積金計劃。最近亦有不少電視節目和宣傳單張，就強積金受託公司管理的基金作出介紹。

因此，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在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後，用以監管中介人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手段，從而確保採取正確的銷售手法。事實上，僱員自選安排其實早應於2010年實施，但不知為何，政府當年在實施該項安排之前，才驟然發覺需要對中介人的銷售手法實行監管。由於政府突然之間如夢初醒，“強積金半自由行”亦要延遲推出，直至今天才有機會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和三讀。

然而，對於強積金中介人的某些銷售手法，我們不無憂慮。因為根據資料顯示，截至2011年10月底，本港已有250萬名僱員和自僱人士參與強積金計劃，開設了戶口，而中介人數目亦已超過3萬。可想而知的是，“半自由行”一旦開始實施，強積金市場將非常龐大。強積金制度的網頁資料顯示，在2009年12月，強積金的淨資產值已超逾3億元，這樣的一大塊肥豬肉，相信必會引來中介人的覬覦，希望搶佔市場份額。

不過，在強積金資料的提供方面，這裏有一份屬我個人擁有的強積金戶口的資料。雖然立法會議員沒有強積金戶口，但我有一個先前已開立的戶口。從有關這個強積金戶口的銷售資料，我根本無法看清楚當中的詳情，因為即使用上放大鏡也看不清那些文字。結果不知是因為我有“老花”還是其他問題，我要把整份資料放大才能看清其實際內容。當中的第一句是關於一個重要事項，它說：“在作出投資選擇前，你必須衡量個人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你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

金時，如你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你而有任何疑問，請詢問財務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讀來令我甚覺耳熟能詳，我稍後可把資料交給陳家強教授參閱。我要將資料放大，才可以看到我剛才唸出來的那段文字，而且感到耳熟能詳。原來在雷曼事件中，所有雷曼產品的銷售資料均載有類似字眼。

不知道大家可曾閱覽立法會剛剛在5月底、6月初公布的雷曼事件報告，局長在這份報告中被批評為令到立法會感到失望的政府官員之一。報告中有兩段是這樣說的：“部分曾作證的迷你債券及雷曼股票掛鈎票據投資者是只受過很少教育或從未受過正式教育的退休人士或家庭主婦，以往從未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或信貸掛鈎票據。他們所尋求的是既安全又保本的投資，可以為他們帶來穩定而又高於當時定期存款利率的利息收入。這些投資者表示，他們既不懂亦不能接受投資風險。”很可惜，他們也有購入相關的雷曼產品。我只是引述報告中所載，有些投資者所遇到的情況。

因此，這些產品將來進行銷售時，大家也會有很大的憂慮。我亦留意到，在剛才所述用上放大鏡也看不清的強積金基金資料中，例如一些稱為“穩定基金”或“退休基金”的產品，其表現又如何？我姑且不披露有關的強積金受託公司名稱，但它提供的一種名為“退休基金”的計劃，由開始推出至今天，我想大概是由去年年底至今年年中的一段時間，已經虧蝕了14%，它的名稱還喚作“退休基金”呢。當然也有一些較高風險的產品，例如名叫“股票基金”的產品，由推出至今已虧蝕了31%。換言之，投資100元的便要損失31元，而“退休基金”則每投資100元便要虧蝕14元。

所以，基金投資如何能切合投資者即“打工仔”的需要，將極其倚賴中介人如何進行其銷售工作。關於如何監管中介人，這項條例草案當然並非一無是處。我最近看到當局發出了一大疊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當中羅列了各種操守要求，包括要瞭解客戶、進行適合的風險程度評估、注意所需資料是否不足、風險錯配情況又應如何等。

此外，我們亦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為中介人提供更多培訓，例如積金局表示在中介人報名參與有關課程時，會核實他們有否持續修讀專業核心課程的紀錄，並會查核有關的出席紀錄。所以，中介人修讀課程時不能存心偷懶，因為積金局會進行抽查，這亦是積金局在培訓方面提供的保障。但是，民主黨認為這仍不足

夠，所以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數項修正案。因為根據雷曼事件的經驗，中介人的違規銷售行為可對投資者帶來非常重大的傷害。強積金屬於退休保障，絕不能讓類似雷曼事件的不幸發生在強積金投資者身上。

條例草案當然訂有對中介人施加的懲處，這些懲罰措施包括譴責、罰款、撤銷中介人牌照，但一如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積金局只會向違規者實施懲罰，至於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積金局並沒有權力和責任作出處理。受影響投資者只能期望中介人願意和解，又或聘請律師循法律途徑追討應得賠償。事實上，即使損失已經造成，亦非所有中介人均願意和解，受害人即那些被我們稱為苦主的投資者，亦未必有足夠資源向法院作出申訴。所以，很多受影響的投資者皆無法獲得應有的賠償。

除了監管和懲罰中介人的措施，以及我剛才所說，有苦主不獲賠償之外，我們亦曾提出“一業兩管”的問題。可是，今次令我們更感憂慮的是，現在不單是“一業兩管”，甚至是“一業四管”，積金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以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會作出有關中介人的監管，於是便出現“一業四管”的問題，這亦令我們相當憂慮。

所以，就這項條例草案，民主黨包括我和黃成智議員，將會提出3項有關保障“打工仔”權益的修正案。我們會在稍後審議這些修正案時，詳細說明修正案的內容。民主黨將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董事會的成員，但我與積金局沒有任何個人利益關係。

近年來，社會上一直有人要求讓僱員自行決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投資安排(俗稱“強積金自由行”)。我理解這項訴求，畢竟強積金是僱員自己的供款，將來會歸僱員所有，在如何管理自己的強積金一事上，僱員理應有更大的決定權。可是，這只是銅板的一面。銅板的另一面是這些僱員供款旨在用於未來的退休生活。若只強調“自由行”的權利，而忽視建立退休保障的責任，最終可能危及整個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因此，我支持先行完善強積金投資的框架，然後才落實“強積金自由行”。

今天，我們審議的是《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久之前，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亦發表了報告，報告中不少內容都值得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借鏡，當中許多觀點亦引起我的共鳴，也可以說是反映了我對“強積金自由行”的憂慮，例如是該報告的第7.27段(我引述)：“小組委員會毫無置疑，政府當局和監管機構在保障投資者方面負有重要責任，並且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投資者受到不公平對待。然而，小組委員會亦必須指出，大眾不應期望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為投資者提供一個絕無風險的投資環境。投資者亦必須有合理程度的警覺性和作出應盡的努力。”(引述完畢)雖然“強積金自由行”可讓僱員自主其供款投資，但當中眾多的金融投資門外漢，亦因而須在充滿誘因且風高浪急的投資市場中決定自己的投資組合，並承擔風險。因此，直至現在，儘管我不反對“僱員有權決定其強積金投資”這項原則，但我對“強積金自由行”仍有不少憂慮。

關於強積金投資的規管模式，條例草案規定採用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即：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遵從相關法定規定發出指引，以及施加紀律處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保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前線的監管及調查工作。我明白這項安排建基於現時的金融管理安排，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曾解釋，對大部分強積金中介人而言，強積金中介業務只是附帶業務，他們本身已因應其主要業務而受到不同監管機構(如金管局、保監和證監會)的監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已表示關注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政出多門的問題。如要有效監管“強積金自由行”，確保運作情況良好，各個監管機構必須高度配合，同時亦須釐清各監管機構的責任。然而，政府過往處理類似的工作時，成績未能令人滿意。

“強積金自由行”能否健康運作，關鍵之一在於如何就各種強積金金融產品的評級把關。根據小組委員會報告第5.21段(我引述)：“不同銀行為相同產品釐定的風險評級不一致，這樣會對投資者不利……小組委員會認為監管機構應考慮訂立一些基準，使產品風險評級大體上趨於一致。”(引述完畢)主席，在現階段，我們並未看到監管機構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不同銀行對強積金金融產品的風險評級大體上趨於一致。

在政府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初稿中，有關風險評估的第III.27段載述：“就客戶的個人狀況及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進行配對，揀選適合客戶的成分基金；及向客戶解釋某一／某些特定成分基金適合該客戶的原因。”但是，第III.33段有關風險錯配的指引訂明，如果客戶堅持選擇一些風險錯配的投資項目，中介人必須向客戶作出解釋和保存相關紀錄。上述所說的就是“強積金自由行”的安全措施，但這些安全措施能否發揮應有效用，關鍵在於強積金融產品的風險評級是否大體上一致，使雷曼事件中的金融產品評級不當問題不會再次發生。“強積金自由行”涉及的金融產品若有類似雷曼迷債的風險評級差異，該指引就風險配對及風險錯配而制訂的安全措施便會失效。

在處理投訴和賠償方面，如有涉嫌違規的事故，條例草案鼓勵中介人與投訴人和解。我原則上贊成和解的做法，但中介人及投訴人在和解過程中必須獲得同等的資訊，和解才稱得上是公平和合乎公義。可是，根據政府的條例草案，積金局不宜就針對某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向該受規管者以外的其他人(包括相關投訴人)披露有關該局得出初步意見的資料。在和解程序中，這種做法顯然對投訴人不利。因此，我會支持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訂明積金局須向投訴人提供載有該局對投訴的初步意見的通知的副本。

小組委員會報告第8.8段亦指出(我引述)：“現時，即使調查所得對某註冊機構不利，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均無權命令該註冊機構向投資者作出賠償……小組委員會認為應賦予監管機構權力，可下令支付賠償。”(引述完畢)甘乃威議員為了把這項建議引入條例草案而提出了修正案。原則上，我認同這個發展方向，但我現階段亦接納政府以其他國家的主要金融規管機構為例，說明海外亦沒有相關規定的解釋。由於修正案對香港的金融規管理制度影響深遠，所以我暫時不堅持落實該修正案的建議。待“強積金自由行”實施後，我們仍可好好考慮應否落實此建議。

主席，最後，有一點我不得不說。我要為金融業的前線僱員說句公道話。我不相信金融業僱員全都是只向錢看的拜金主義者。如要香港的金融業健康發展，以及從根本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正本清源，便是不能讓金融業的前線僱員承受過大的工作壓力。我相信，金融機構為僱員所定的銷售額合理與否，以及僱員銷售操守的高低，兩者是成正比的。我不希望金融機構的僱員承擔沉重的銷售壓力，特別是當日

後市場上會有與強積金有關的金融產品。我認為，監管機構對這個問題應嚴加關注。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議事堂內有多些議員，應該會熱鬧一點。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葉偉明議員，請發言。

葉偉明議員：主席，在發言前，我要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關乎廣大僱員的退休生活，故此工聯會一直非常重視其實施情況及對市民的影響。很可惜，從多方面的調查和實證得知，強積金制度仍然存有漏洞。工聯會曾於計劃推行10周年時，羅列出7宗罪，並要求政府作出全面檢討。

現時，強積金計劃其中一個問題是，僱員無權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無論管理費有多高，我們只能被迫選擇受託人所提供的基金。針對這弊端，工聯會曾要求當局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讓僱員有權將供款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藉此加強競爭，降低強積金管理費的比率。因為根據資料顯示，現時香港的強積金管理費比率平均為1.74%，最高竟然達至4.62%，最低亦有0.09%，較剛才同事列舉的美國例子還要高。

令我們較為失望的是，當局最終決定實施的是“半自由行”，但總的來說，這仍然對僱員的選擇權有利，因此工聯會並不會反對。但是，在落實新安排前，我們認為需先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理制度。政府應規管這些強積金中介人，因為雷曼事件發生後，根據我們看到的經驗所得，很多時候，違規銷售會對投資者造成巨大的損失，特別是強積金關乎廣大僱員的退休金，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審慎。此外，我們亦高興政府聽取我們的意見，提交條例草案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然而，我們對於實施“全自由行”的訴求並沒有改變，我們亦期望當局應以此為目標，為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作準備。

在是次審議的過程中，我們反映了一些關注和意見。首先，條例草案訂明，規管理制度仍沿用以機構為本的模式，由積金局擔任管理強積金中介人註冊事宜的機構，就有關遵從適用於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要求發出指引，以及施加制裁。至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擔任前線監督，負責監管和調查分別以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這正正與剛才很多其他同事所說，從雷曼事件出現的“一業兩管”情況，至現時這裏出現最低限度是“一業四管”的情況。這樣在實際運作時，會否因為牽涉多間機構，而出現監管和執法標準不一的問題呢？所謂3個人有3種做法，到最後各自為政，得個“亂”字。即使不是得個“亂”字，俗語說，3個和尚擔水，最後也沒有水喝。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亦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這方面的憂慮。特別是積金局和3個前線監督機構的責任如何劃分；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規管一致及競爭環境公平？同時，如何一站式處理就中介人違規行為作出的投訴？因為在雷曼事件中，我們看到不少投訴人游走於不同的投訴機構，例如證監會、金管局和其他投訴機構，令他們身心俱疲。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在這方面，為投訴人作出一站式處理，以及當積金局與前線監督機構對調查結果意見分歧時，會有怎樣的安排等，這些均為我們在審議過程中提出的疑問。

政府當局在審議階段承諾，雖然有其他機構負責調查，但實際上的整體執法，仍然由積金局處理。我們希望當局能履行在審議階段作出的承諾，確保規管一致，並有效落實條例草案中訂明的多項相應措施和新訂條文，以提高機構間的溝通成效和效率。我們希望當局必須切實執行有關細則，密切留意機構間的聯繫和合作狀況，讓條例得以

順暢地推行。特別是我在法案委員會中，曾經要求政府就“一業多管”或“一業四管”的情況，是否應在執行一段時間後進行評估和檢討，然後就評估和檢討修改法例，這樣便更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能有積極的回應。

主席，在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方面，我們知道其中一個最重要、亦是最大的關卡，就是因為現時的強積金仍然有一個對沖的制度，便是僱主的強積金供款部分，可以和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我們認為這完全是制約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的最大障礙。

要取消強積金和遣散費對沖這個制度，工聯會一直堅持，由立法之初到現在實施了11年之後，我們都認為應該要做這件事情。這也是令僱員可以全面管理自己這筆退休金最重要的步驟。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檢討取消強積金、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制度，為強積金“全自由行”打好一個更好的基礎。

另一方面，今次實施“半自由行”，我們期望能夠可以降低行政收費。但是，主席，我們的良好願望最終會否得到實施，我相信在條例實施之後，“半自由行”實施之後，仍有待檢討。但是，如果“半自由行”實施之後，有關強積金的行政費用仍然沒有顯著的下降，這些行政費用仍然蠶食在職人士的退休福利，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採取一些積極的措施，以降低行政費用。最近有人提議金管局可否提供一些回報更為穩定的基金，讓僱員作出選擇，藉此加強競爭，提供更多選擇，迫使行政費用降低。我們認為這是可以考慮的選項，也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作研究，向市民大眾諮詢。

此外，在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情況下，另一個突出的情況是保留戶口的問題。現時僱員每轉到一間公司，基本上即使進入新公司，都是光顧同一信託人，但都可能要多開一個保留帳戶。直至5月底為止，保留帳戶有4 035 000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顯示，平均每人擁有帳戶的數目是1.5個。主席，這只是平均數目，我們所處理的一些個案，有人本身已有四、五個保留帳戶，特別是當他轉工比較多的時候。

然而，主席，當這些保留帳戶數目太多的時候，僱員不單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時感到困難，也有甚麼情況發生呢？就是令到他們沒法達至財富能夠集中運用、發揮財富效應的效果。所以，我們希望積金局是否可考慮怎樣容許僱員集中保留帳戶為一個戶口，或其實是否開始

應該着手研究一人一戶口？所謂一人一戶口，就是強積金戶口應該跟着人走，不是人跟着強積金戶口。這既可方便僱員管理自己的強積金，也可令到強積金充分發揮財富集中的效用。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日後檢討的時候可以考慮。

主席，對於甘乃威議員和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工聯會也表示贊成。在雷曼事件之後，其實，我們看到有不少受害人受到損害後而得不到賠償。理論上，受害者可以透過法庭追討有關損失。但是，不少強積金供款人是“打工仔女”，他們的積蓄根本不多，很多時候要靠這筆強積金。他們有損失的時候，是否能夠聘請一些法律代表，代表他們在法庭裏提出賠償要求？很多時候，即使追討賠償之前，已出現俗語所云“未見官先打三十板”。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可以容許積金局有權力命令這些違規的中介人，向投資者作出一些賠償，我認為是適當的，此舉也能減低受害人在投訴成本上的支出。所以，我們會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

政府所說的，可能與我們現行的制度有些不同。但是，我們認為制度是可以突破的，我們也不應該永遠只是跟着人家後面走，我們應該創新。

至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同意。因為根據雷曼事件的經驗，如果要受害人和被投訴違規的機構之間作出和解，則資訊對等的權利，我們認為很重要。所以，我們贊成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工聯會對兩項修正案將投贊成票，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政府重視退休保障。

強積金是邁向綜合退休保障制度的踏腳石。我們希望政府把握未來5年的黃金時間，正視老化問題，解決退休保障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社會上有很多觀念會隨着時間而改變。

在我們長輩的年代，他們常說“養兒防老”。與今天一樣，昔日的“打工仔”同樣“搵食”艱難，不過，那個年代的人在婚後很喜歡生兒育女，普遍會養育4名至6名子女。待子女長大後，雖然各人未必收入很多，但湊起來也能供養父母。

到了我這一代，正是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宣傳“兩個夠晒數”的年代，故此，我也響應了家計會。但是，當只有兩名子女，又怎能指望日後靠他們供養自己呢？況且，人的壽命又越來越長。

再看看現在年輕的一代又如何呢？數年前，為了議會的工作，我搬家至九龍的心臟地區。早上外出時，看到街上有很多年輕人推着嬰兒車，我見那些嬰兒車很細小，走近一看，才發現躺在裏面的是一頭毛茸茸的小狗。可見這個年代的人連孩子也不養了，把小狗當作孩子，他日當自己年紀老邁時，又怎能指望小狗供養自己呢？這當然只是說笑。

所以，基本上“養兒防老”這句話現今已沒人再提了。事實上，現時每名香港婦女平均只產下0.91名嬰兒，但人的壽命卻越來越長，這個現象的確令我們感到憂慮。

去年的人口普查數字顯示，香港人口的年齡中位數已由2001年的36.7歲急升至2011年的41.7歲，上升速度相當驚人，而且預計香港的人口在未來數年還會加速老化。更有大學學者預測，由今年起，本港15歲至64歲的工作人口將逐步下降，到了2039年，適齡工作人口將下降至目前的六成左右。香港人口急速老化的局面已無法逃避，所以，我們要想想如何未雨綢繆，如何應付長者社羣急速增加帶來的種種問題，這也是特區政府和整個社會必須面對的一個重要課題。

可是，特區政府對市民退休保障方面的政策仍然十分不完善。多年來，政府一直只是抱缺守殘，堅持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個人積蓄這只所謂“三腳檳”，作為市民退休養老的經濟安排。這只以綜援、強積金和個人積蓄組成的“三腳檳”，看來似乎可以坐上去，但實際上，坐上去這檳隨時會散開，令坐在檳上的人跌得四腳朝天，原因是甚麼呢？

第一，現時強積金的金額實在太少，同時投資收益差，單靠強積金根本無法養老。第二，如果“打工仔”有點積蓄，也要想辦法投資，購買一些投資產品，從過去數年的經驗所見，隨時可虧蝕至“老本”也沒有。如果放在銀行收息，現在息率那麼低，通貨膨脹又厲害，數年後便會被通脹蠶食和陰乾，最後也是甚麼也沒有。

最令人難以接受的是，這只“三腳檳”完全沒有考慮那些要在家中照顧家人、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的家庭主婦，她們完全沒有退休權

益，以致家庭主婦在子女成家立室及丈夫退休後，依然沒有獨立經濟能力。現在所謂“三腳欖”的情況對這羣家庭主婦非常不公平，所以，我認為實在不能接受這只“三腳欖”。

正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一直要求當局正視、完善退休保障制度，我們迫切需要這個制度，人口老化告訴我們，這是十分迫切的。我們也促請特區政府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包括像葉偉明議員剛才所說那般，實施“全自由行”，取消對沖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惡劣制度，使強積金對“打工仔”而言，是一個真正公平的制度，因為這些錢是“打工仔”掙回來的。長遠而言，香港應該有一套可持續的綜合退休保障計劃，讓全港市民，不論是外出工作，還是在家中照顧家人、打理家務，在年老時也有保障，可以受惠。

今天，政府只肯優化強積金，完全沒有採納我們提出的上述訴求，因此，今次的修訂條例草案，對普羅“打工仔”而言，只是將殘缺不全的強積金稍作改良，其作用可說是“到喉唔到肺”，對“打工仔”依然十分不公平，我在此表示失望。

“打工仔”最希望僱主的供款全屬自己所有，不用在離開服務多年的公司或因公司倒閉而被遣散時，以僱主的供款來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這是十分不公平的。因為強積金的供款——不論是僱主或僱員自己的供款——也是“打工仔”掙回來的錢，是“打工仔”自己的錢，為何要用自己掙回來的錢來對沖自己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呢？道理完全說不通。而且最重要的是，惟有取消對沖制度，才能真正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不論是僱主或僱員的供款，“打工仔”也可以全權決定交給哪間受託公司，這才是“打工仔”想看到的改革。

不過，今次的修訂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意味“半自由行”可以實施，這可讓廣大僱員有權選擇自己的強積金受託人，並有助完善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度，總算朝着正確的方向踏前了一步，因此，工聯會是不會反對的。

近年，跟金融產品有關的投訴和求助個案有增無減，雷曼事件是十分典型的例子，充分顯露當局監管金融產品漏洞百出，以致小市民在面對“fund佬”時，處於一個極不對等的位置，而且極易被居心不良的金融推銷員哄騙。在“半自由行”實施後，相信強積金中介人必然會各出奇招，務求吸引“打工仔”將供款轉移，以取得多些生意。本來這種激烈的競爭可提供誘因，使強積金的服務收費有機會下降，“打工

仔”可能會得益，但另一方面，中介人的熱情推銷難免會讓一些害羣之馬有機會混水摸魚，哄騙“打工仔”。

多個前線機構如何迎接新政策帶來的挑戰，防止中介人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帶，誤導供款人，或是混淆計劃的風險程度，有甚麼辦法應付呢？我認為特區政府一方面要切實執行規管措施，確保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前線機構的監管準則一致，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和職責外，更需加強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清楚瞭解新措施的內容和自身的權益。

主席，長者用了大半生時間貢獻香港社會，他們的訴求其實十分簡單，便是安享黃昏歲月，不用再“憂柴憂米”。我們的社會如此富裕，這是一個十分卑微和合理的要求。實施“半自由行”只是改善強積金的一小步，仍有很多改善工夫要做。此外，如何為日益高齡化的人口制訂一個可持續、公平而合理的退休保障制度，其實是一個無法迴避，也迫在眉睫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有多些議員在席會好一點。請點算人數，謝謝。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今天這項議題，其實陳家強局長已多次聽到我們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看法。但是，真的沒有辦法，我們有時候也真的很慘，要被迫做“人肉錄音機”。我們經常批評政府是“人肉錄音機”，但其實最悲慘的，就是我們被“屈”成為“人肉錄音機”。這較我們批評政府做“人肉錄音機”更悲慘，政府做“人肉錄音機”是因為他們要守，但我們做“人肉錄音機”，則一直希望政府真的能改革。

大家看到，關於強積金的議題，由2000年開始至今，已過去了多少時間呢？已經12年了。我們12年前所說的話，與今天所說的話並無分別。政府在12年前也是說3條支柱，即是私人儲蓄、社會保障和強積金。私人儲蓄與政府無關，如果有能力儲蓄，那當然沒問題，不用靠政府。至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生果金”，“生果金”只不過是千多元，即使將來增加至二千多元，也不是解決長者貧窮的真正方法；而綜援方面，我們一直爭議為何老人家與家人同住便不能獨立申請，這些都是已討論很多年的問題。

強積金這條支柱則是今天要討論的議題。強積金根本不能說是支柱，只有5%的供款額，與新加坡的30%相差甚遠，即使僱員的5%供款加僱主的5%供款再儲足40年，也只是“有限公司”，何況當中還有很多漏洞。對於這些漏洞，我們又要好像“人肉錄音機”般再次告訴局長。這位局長可能在7月1日的下屆政府繼續留任，所以，我說完後，可以看看在7月1日後會否有任何改變。

主席，即使我們討論多年，強積金行政費的問題到今時今日仍未解決。今次的建議——“半自由行”——是否真的能解決行政費過高的問題呢？大家仍有很大的疑問，因為說明只是一半，並非“全自由行”，而是“半自由行”。那麼，“半自由行”是如何運作的呢？

假如我們今天通過中介人的規管制度，日後中介人便會受到監管。今天整項修訂法案的目的便是規管中介人，我們當然不會反對規管中介人，亦認為要嚴厲監管中介人不得胡亂推銷產品，這方面我們當然支持。但是，即使我們做足全部工夫，等了一年多，最後得到甚麼呢？便是“半自由行”。由11月1日開始，僱員可以選擇其供款部分使用哪個強積金信託人，屆時可能是僱主使用一個信託人，僱員使用另一個信託人。

有時候我跟工友說，日後他們可以有選擇，他們回應這豈不是更麻煩，僱主一個戶口，他們又另一個戶口，都不知道應該選還是不選。

當然，這方面有很多事情是可以教育的，但問題是，他們也說得正確，因為現時只是推行“半自由行”，只有一半而已，再討論也只是一半，並非全部，另外一半仍然由僱主操控。我們討論了那麼久，等了1年才等到這項法案，最後在11月1日開始，1年可以選擇1次，在11月給大家1個月的時間作選擇，可以選擇一次是否把僱員的戶口轉換信託人，如果那次不選擇，便表示不轉換。

“半自由行”的目的是甚麼，就是希望可以把行政費降低。但問題是，這是否可行呢？其實行政費用一直佔了香港“打工仔女”很多便宜。強積金金額1年大約為360億元，現時已累積了大約三千多億元，如果從管理角度來看，強積金金額越來越大，已到了三千多億元，行政費用沒有理由永遠維持於大約2% —— 現時可能減至一點七幾、1.8%。但無論是2%或1.8%，減幅仍然十分少，資產的膨脹則達至七千多億元。大家試想一下，他們在金額達300億元時“掠”2%，到三千多億元仍然是“掠”2%，完全不講求economy of scale。

無論管理的金額有多大，行政費用也是用於做相同的事，這麼大的資產，行政費用沒有理由一直維持於2%。有人計算過，這2%的行政費相等於當大家退休時，有六成的強積金是屬於自己的，四成則付了行政費用，大家可以想像是多大的數目。辛辛苦苦儲蓄了40年的血汗錢，送了四成給信託人。難怪市民很憤怒，他們說根本未見其利便先見其害，總之他們的錢就是被人拿走了。

然而，“半自由行”有沒有用呢？“半自由行”可以把行政費減少多少呢？雖然說是自由選擇，但只有一半而已，對僱員來說，可能更覺麻煩。這安排有何吸引力要他們選擇新信託人，更改信託人呢？我不知道行政費用會因此而削減多少，但如果19個信託人合謀 —— 當然現時有競爭法 —— 他們會否暗中合謀，這樣價錢便不會降低太多，最後市民還是要被人“宰割”。只得19個信託人，不是有很多的選擇，但19個信託人便可以決定一切。所以，現時推出“半自由行”，其實效用也是有限的。

我們經常問，為何不可推行直接“自由行”呢？政府的答案很簡單，就是如果要推行直接“自由行”，僱主不首肯。市民可能會問，這跟僱主有甚麼關係呢？有一件事是很差勁的，也是強積金的另一個缺點，我們已就此討論了N年，連我們自己也覺得到了不厭其煩的地步，這就是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有些僱主佔工人便宜的程度，是可以到這種地步的。

以前沒有強積金的時候，工人獲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推行強積金之後，工人也是拿回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但強積金反而沒有了，因為僱主把其供款用作工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這跟以前有甚麼分別呢？工人只是自己儲蓄5%，在薪金中扣除5%；僱主的5%供款根本不是讓工人得益的，只是讓僱主儲存作為工人的遣散費。這有甚麼意思？

我在1995年提出到現在……這問題並不是在2000年才提出的，我在1995年第一天反對強積金時便開始提出這問題。我為甚麼要反對強積金呢？其中一個反對理由就是僱主以其供款與遣散費對沖，佔工人便宜。主席，我由1995年爭取到現在。我覺得消耗了我們那麼多時間及青春，還未把事情處理好，我也有愧於“打工仔女”。我們在1995年便開始提出，但到了現在還未處理好。

到今時今日還未可以推行“全自由行”的其中一個理由，就是僱主用其強積金供款與遣散費對沖。這供款只是給僱主用作與遣散費對沖的，並不是僱員的退休金。這不是僱員的保障，而是僱主用作與遣散費對沖的。就是因為要讓僱主繼續用強積金供款與遣散費對沖，所以僱員不可以“全自由行”，不可以就僱主供款部分自由地選擇信託人。僱主說如果讓僱員自由地選擇，屆時回報不足以支付遣散費，那豈不是要僱主“付鈔”？僱主“付鈔”是應該的，僱主付遣散費是應該的，兩件事是無關的，卻硬要混在一起，硬要弄成這樣子。所以，我們覺得“半自由行”是不夠的，應該要“全自由行”。

還有一件事是我倡議的，就是不單要“全自由行”，還要立法監管行政費的最高水平，不容許行政費超過某個水平。現時大約也知道投資費用是0.6%，行政費用則是餘下的部分。以2%的行政費來說，0.6%是作為付給投資經理的投資費用，而1.4%則用作行政費。是否需要這麼多呢？其實是可以計算的，現時累積了3,600億元，日後每年加三百多億元，過了5年之後，金額便達四千多億元了。即使金額高達四千多億元，行政費的百分率還是這樣高昂，那真的是“豬籠入水”了，主席。但是，政府又不施加限制。

我覺得最徹底的方法就是限制強積金的行政費用，如果有信託人不願做，那便拉倒，我經常說最好就是由政府推行中央強積金。最好的不是只有中央強積金，當然還要有全民養老金。今天我不打算跟大家討論全民養老金，那是另一個議題。但真正能徹底解決退休問題

的，全世界都不是說三大支柱，其實全世界都在說五大支柱，其中一大支柱就是全民養老金。

主席，我們覺得很失望的，就是整件事情可說是蹉跎歲月……梁振英說蹉跎歲月，這真的蹉跎歲月，在強積金方面蹉跎歲月。我得看看梁振英是否真的不給我們蹉跎歲月，是否真的搞好這件事情，是否立即把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的安排取消。我看過他的政綱，他說“按比例”——這可真刁鑽了。“按比例”是甚麼意思，我不知道，但他又好像是想做一些事情。比例應該如何，我覺得很簡單，就是沒有理由讓強積金與遣散費百分之一百對沖，而是應該百分之一百給予工人。於我而言這是很清楚的，比例是百分之一百；但日後怎樣，我不知道。我們今天當然關心中介人的問題，我覺得中介人的監管很重要，但如果同時也要把行政費降低的話，我覺得今天的建議是不足夠的。

另一方面，即使監管中介人，也要為僱員提供在投資方面所需的教育資源，讓他們認識產品。他們認識了產品後，才不會被中介人影響太多，能夠自己認識現時市面上所有有關強積金的產品的性質是怎樣的。在某程度上，強積金已經是簡單一點的了，因為強積金不容許有對沖基金的derivatives，即衍生工具。由於不容許投資於衍生工具，選擇範圍基本上已是較為狹窄，只有債券、股票，以及一些保證基金，大家的成分是不相同的。但是，最低限度這方面已經比較簡單。我覺得應該多做投資者教育的工夫，我們當然也支持不要納入衍生工具這一類的複雜投資工具，因為對投資者或工人都很不利。

主席，我始終都是那一句，就是整項法案在減少行政費方面未足以讓我們感到安心。工黨倡議政府應該設立行政費上限，以立法方式訂立一個上限，讓信託人遵從。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條例草案，我想說4方面的意見。

第一方面，如果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實行之後，我看到投資的教育問題、投資的成本問題、投資的風險問題，以及投資的管理問題。對於這4個問題，我希望局長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要正視和作出回應。在他們回應的時候，我也希望聽到他們的一些說法。

為甚麼說投資教育和投資風險這兩個問題值得關注？因為“半自由行”開放了，大家會選擇信託人。在選擇信託人之下，會否出現一些投資風險、投資陷阱呢？這一點很值得關注。剛才我們的同事葉偉明議員已經引用雷曼事件的例子，這是一個最好的說明。因此，我們怎樣可以確保僱員、“打工仔”的投資真正找到可信賴、值得信賴的信託人呢？教育和風險的認知十分重要。我很希望政府當局正視這個問題，否則在“半自由行”落實之後，如果出現投資大蝕的情況，那就麻煩了。

再者，在投資成本方面，怎樣降低管理費和各種行政費用？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信託人都列出各種名目的行政費用。我自己也有在強積金供款，作為自願供款者，收到一堆名詞，我是難以理解，也不明白的。誠然，怎樣加強管理是十分重要的。我覺得作為管理當局和政府部門，是責無旁貸的。

工聯會一直有為“打工仔”反映了很多年，希望當局推行“紅簿仔”制度。如果推行“紅簿仔”制度，“打工仔”便能夠經常透過強積金的“紅簿仔”，知道自己的儲蓄、投資情況，以及對有關管理行政費用、開支情況一目了然。因為其實不是很多人熟悉電腦或運用電腦，這些人是難以經常掌握投資情況的。如果讓“打工仔”自己拿着強積金“紅簿仔”，對於他們的認知和儲蓄管理，便會快而簡，有助大家加強意識，同時也對於自己的投資一目了然。因此，我希望當局就我第一方面的問題，在答辯的時候作出切實的回應。

第二方面，我希望當局積極考慮，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幫助“打工仔”就他們的“半自由行”強積金作出投資。為甚麼我提出這個問題呢？我很清楚記得，唐英年先生作為前政務司司長，在競選特

首的時候，曾經就此在其政綱上作出一個很清楚的表述。我引述他的政綱：鼓勵市民儲蓄，為退休作準備。考慮邀請市民以強積金戶口作額外供款，交由金管局管理。此外，在外匯基金、投資回報或公共財政情況理想下，向強積金成員分發紅利。

主席，作為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在選舉的時候作出這個政綱的表述，我認為相當重要。雖然唐先生未能當選，但不應該因為他未能當選，而令這項好建議被遺忘或當作不存在。出自前政務司司長的表述，其實我覺得是回應了市民多年來的強烈要求，也包括了議員在立法會各個會議提出的強烈要求，因為對於金管局的投資，我們有信心。如果金管局能夠代表強積金的供款僱員投資，便會是19個受託人最大的競爭對手。面對金管局願意代僱員投資，19個受託人便真的要考慮降低行政管理費用，真的要考慮他們的投資要做得更好，更有競爭力，然後才可以跟金管局搶僱員這個大客戶。

唐英年先生在政綱中這樣表述，我相信唐先生是熟知政府運作，一定認識到金管局代表僱員投資有很大的空間、條件和可能性，對僱員、強積金能夠增值、能夠有保險，一定有很大的裨益。因此，雖然唐先生未能當選，現在梁先生當選了，但我認為下屆政府必須積極考慮，好的東西不怕收下，好的東西不怕接受。現屆政府更是有責任積極考慮，向下屆政府推薦唐英年先生在其政綱上的這項設想，所以，就第二個大問題，我亦很希望局長在答辯時不要迴避。因為唐先生與你們拍檔多年，領導你們，唐先生在其政綱這樣寫，我相信你們或多或少 —— 當然我不能猜測 —— 有提供資料予唐先生作出考慮。雖然現屆政府的任期尚餘十多天，但今天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政府責無旁貸，應積極考慮唐先生的好建議，並向下屆政府提出。

主席，我接着想說的第三個大問題，便是關於強積金結構性缺憾。強積金有兩個結構性缺憾，第一個是對沖機制。工聯會的葉偉明議員和潘佩璆議員已經提過，在此之前，我們在立法會各種場合和不同會議亦有提及，對沖機制偏袒資方的利益，犧牲僱員的利益，將我們辛辛苦苦的血汗錢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掉，這對“打工仔”並不公道。無須提及其他老闆，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老闆，在過往十多年，政府帶頭推行外判制，外判員工辛辛苦苦想儲錢，留待退休時使用，便被每兩年和每3年的合約，將他們打算儲起以安享晚年的錢對沖掉。所以，這個對沖機制，政府有責任必須取消。

要解決另一個結構性缺憾，便是應當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當然，政府可以說，現時先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看看如何。如果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應有時間表，何時考慮和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為何我說這是結構性缺憾呢？正如兩位同事所說，為何我們要扣起工人的另一半強積金在老闆那方呢？雖然並非真的在老闆的口袋，是在信託人那方，但為何不放出來呢？其實很大程度是偏袒了僱主的利益，對僱主有無形的利益，這是真的，因為他們借錢投資，與銀行的關係便是從這樣建立起來。所以，在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後，政府應有時間表討論強積金“全自由行”何時落實。

主席，在餘下的時間，我想談談第四個問題，便是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建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主席，為何我提出這個問題呢？強積金無論是“半自由行”或“全自由行”，始終沒有解決香港人口老化，全面及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主席，香港人口老化已是不爭的事實，政府各種統計亦提及在多少年後，要多少人供養多少人，這些無須我重複。面對人口老化，我們要問強積金制度是否可行？政府經常提及這是退休保障的3條支柱之一，是否實在呢？肯定是不可行的。

主席，最近又有統計，香港的堅尼系數已上升至歷史新高，達至0.537，較10年前2001年的0.525亦大幅增加。一方面，人口不斷加速老化，另一方面，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在這種情況下，特區政府，尤其是下屆政府，更必須盡快制訂全面及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

其實，就這項呼籲，工聯會早在上世紀80年代便已很具體地提出建議。當時我們提出名為“全面退休保障計劃”，針對失業、醫療和退休提出建議。不過，很可惜，當時的殖民地政府並不採納我們的意見，而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亦沒有認真考慮工聯會的建議。拖延至15年後的今天，我們現時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半桶水地應付退休的做法，苦的都是老百姓，害的都是三百多萬名“打工仔”。所以，我希望局長在答辯時不應迴避，政府有責任就全面及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作積極的考慮和研究，絕對不能忽視，否則，這種半桶水的做法是無濟於事的。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剛才有多位議員聽王國興議員發言，如果讓多些議員回來聽梁耀忠議員發言，那亦是適當的。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你考慮一下，可否在適當時讓議員吃晚飯。由於有些議員可能正在用膳，以致會議廳內不夠法定人數，因而又浪費15分鐘點算人數。與其這樣，請主席考慮一下我的建議。

(在傳召鐘繼續響起期間，黃定光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定光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在立法會工作這麼多年，第一次遇到這樣的情況。以往用膳的時候，在席人數也會較少。但是，這幾天用膳時，卻有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我希望要求點算人數的同事有點惻隱之心，這樣對大家的身體健康都不太好。議員這樣要求點法定人數，為的是甚麼？我想市民觀看電視時應可清楚知道。主席，你可否考慮一下，在這段時間休會，給予半小時讓大家吃一頓安樂飯，使我們不用這般奔波？

主席：有關是次會議的時間安排，秘書處一早已經通知了議員，各位是應該知道的。如果大家對以後的安排有甚麼意見，我是很樂意聆聽的。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要通過的是《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目的是想設立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中介人規管制度。為何我們要設立這個制度呢？正如政府所說，因為僱員將於今年年底可以自選信託人。如果真的這樣做，將有250萬名僱員和自僱人士可能參與轉移的活動，這樣會帶來大額的資金轉移。

政府表示，根據2011年8月底的數字估計，強積金的資產中可以轉移部分的金額，將由強積金總資產值的39%增加至約67%。以現時的強積金總數，即3,000億元來看，不以67%，以七成計算較為方便，7乘3等於21，即2,100億元。如果以2%為行政費用，便有四十多億元在市場上，這是頗為大額的資金。所以，正如政府所說，中介人的投資、銷售和推銷活動便會趨積極和頻繁。

這種情況會產生甚麼呢？大家便會擔心好像2008年的金融危機般，對投資者的保障產生負面情況，所以，要有中介人規管制度。從這角度出發，可以理解這是無可厚非的，因為如果沒有中介人規管制度，大家會很擔心僱員或自僱人士，會因為這種轉移而受害，所以我們不得不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亦提及，既然設立規管制度，目的是想保障投資者，但很可惜，原議案沒有真真正確立制度以保障投資者。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如果中介人出現不妥行為，而導致投資者有所損失，在這項法例下，中介人最多是會受罰，但對投資者則毫無保障，即使中介人被罰錢，有關罰款並不是歸還投資者。所以，眼見中介人受罰，但投資者本身的損失卻無法補償，情況是這樣。又或中介人真的犯錯，他可以向投資者提出和解，但投資者不知道中介人犯甚麼錯，以及令他有何損失，負責調查的積金局又不會告訴投資者，這樣變成中介人表示要賠償多少，投資者便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很大可能是中介人賠多少便收回多少，這樣也未能保障投資者。

今天有兩項修正案是針對這兩方面而提出的，我也認為在現時無可奈何的強積金制度下，兩項修正案也應該得到支持。我重申一次，在無可奈何的強積金制度下，我們只能很無奈地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是無可奈何要做的工作，但問題在於我們應否贊成。我想很清楚向政府說，雖然我會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但這不等於我贊成這個制度。因為在回歸前，我是投票反對強積金制度的。我並不贊成強積金制度，因為強積金制度所帶來的效果，並未能有效幫助僱員作為退休的保障。

強積金推行至今約12年，最近我曾問基層工友，工作了這十一、二年後，究竟他們的戶口有多少錢，大多數人回答是8萬元至10萬元左右。將工作的年數變為三、四十年，這不是很長時間，會增加多少錢呢？只不過是四、五十萬元左右。如果想double這數目，假設經濟好，投資回報高，也只不過是約80萬元。約80萬元能否讓基層工友在65歲退休後，生活得到保障呢？我相信大家知道，這數目一定不足夠。

所以，在這前提下，強積金制度對一羣基層工友來說，只不過是“好過無”而已。但是，問題在於“好過無”主要是對“打工子女”來說，有工作才是這樣，對於沒有工作的人來說，他們怎麼辦呢？他們是完全沒有保障的。整個退休保障制度，幾乎是依賴這一點，否則便要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生果金”。但是，綜援和“生果金”都不是很理想的制度。事實上，當人口老化，如果所有長者都依賴綜援或“生果金”，對政府亦帶來沉重的負擔。

政府並非不知道這個問題，政府不斷告訴我們，不斷提醒我們，未來人口老化的情況非常嚴重，會出現一個現象，4人中便有1人是長者。如果這種現象出現，我們今天仍不切實考慮較好的退休制度，仍然依賴強積金制度，我們如何面對這問題呢？而政府好像鴕鳥一樣，一直不理會這問題，當它不存在，不斷在這數年內想完善強積金制度。但是，很可惜，無論怎樣完善，其本質不改變也是沒有意思的。現在即使容許僱員自選信託人，但又如何？因為即使我選了很好的基金投資計劃，最好回報是多少？是否真的令我在年老退休的時候，有100萬元、200萬元的退休金？這個結果是難有的，實際的金額也是不足夠。所以，政府不能夠再這樣蹉跎歲月，不思索退休和人口老化問題。

當然，政府說不是不作工夫，已經根據國際做法有三大支柱，已經擋住了這個問題，又何須想這麼多？但是，情況真的不是這樣。我們已經說過多遍，強積金制度只不過是“好過無”，對於很多“打工仔”來說，他們仍不能夠得到穩妥和健全的退休制度。

剛才很多同事已經說過多遍，強積金制度本身除了有一些缺點，包括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之外，還有現時的行政費用很高。正如同事剛才所說，僱員可能是拿回供款的大約六、七成，但中介人和信託公司則取得供款的三、四成，讓大家感到是養肥那羣人。

我真的很不明白特區政府或以前的港英政府，為甚麼往往都是立法讓私人機構賺錢？我真的很不明白，為何政府硬要立法讓私人機構賺小市民的血汗錢，而不好好地計劃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大家的錢直接回饋有需要的人士？現時是讓一些人坐着可以賺大錢，坐着可以無端端自肥。為甚麼這樣做呢？我真的不明白。所以我覺得，即使強積金制度將來再改善也好，在枝節中改善是無補於事的，無補於一個健全的退休保障。所以，我真的不贊成再在強積金制度之中糾纏，而是要立定宗旨，搞好全民退休保障，否則，這是沒有意義，解決不了將來的問題。

怎樣才能解決全民退休問題？我自己有一些建議。當然，這些建議未必最全面的，因為我未曾作出深入的研究。過去政府曾經兩次每年派出400億元。我覺得既然過去每年派出400億元，如果未來用5年的時間，每年拿出400億元作為種籽基金，5年之後，我們就有2,000億元了。就這2,000億元，同樣在過程中也可以投資和有回報，5年之後可有多於2,000億元。這樣，在第6年，僱員和僱主就無須再為強積金供款了，只須向這個“大水塘”供款。之後的做法，可以屆時再討論，例如一羣65歲或60歲的人無須再領取綜援金或“生果金”，而是乾脆每月領取一筆為數3,000元或3,500元的退休金。

一直供強積金或已供強積金的人便無須再供款了，大家可以即時將款項領取或投資，因為已經分開兩筆帳目了。政府現時將三方的供款——僱員、僱主，包括政府供款的5%，加上種籽基金，我相信有機會做到全民退休保障。

我覺得政府可以從這個角度、方向思考這數個問題，而不能夠、也不應該繼續告訴我們，完善現時的強積金制度怎樣更能夠保障大家。因為我剛才也說過，對於一羣沒有工作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

她們怎麼辦呢？她們沒有保障，沒有工作就不能供強積金，退休時怎樣呢？不是問子女要錢，就是問伴侶要錢。但是，如果子女也不能照顧自己的家庭，又怎樣供養她呢？如果老伴不在的時候，找誰供養她呢？政府對這個問題完全不思考，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說了很多年，有沒有好的方法解決這個問題呢？你會說不是沒有的，他們可以領取綜援或“生果金”。但是，大家都知道“生果金”一定不足夠供給一個人的生活所需。至於綜援金，大家都知道很多人不願意領取，因為政府帶頭歧視領取綜援金的人，令到有需要人士都不敢領取。即使他們領取綜援金，也是在受壓之下領取的。這有甚麼好處呢？既然這樣，為甚麼政府不切實想想，以我剛才的方向，考慮建立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每一個人光明正大地，覺得自己年青的時候曾為社會作出貢獻，到晚年之時政府便向他們提供退休金，令他們的生活得到保障、得到安穩？為甚麼不從這個角度想，反而枝枝節節地修改呢？

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未有全民退休保障之前，現時這些強積金的漏洞都要修改，我是同意的，但不能夠將全副精神或方向放在修改之中，不思考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然而，真的很可惜，代理主席，中央政策組說曾進行了很多有關全民退休保障問題的研究，到了現在也不願意公開資料。我不知道政府現時對於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態度如何，這一點我感到非常遺憾。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請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很多同事的發言都好像跟《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無關。例如，他們談及全民退休計劃、應否推行“全自由行”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應如何如何，我今天不打算發言跟他們辯論這些話題。

代理主席，我今天只想把話題轉回這條例草案。近年來，政府當局不斷更新及完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包括提出這項條例草案。

目前，香港並沒有法例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只是以行政方法透過《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進行監管。由於這些守則並不是法例，因此解決糾紛或爭議時，亦無法律基礎可循。

隨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推行，香港確有需要設立規範中介人的法定制度，以進一步保障投資者，以及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就規管中介人的法定制度而言，我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其中一個具爭議的地方，是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建議修訂第34ZZ(2)(a)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如果得出初步意見，認為應向受規管者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必須在這階段通知投訴者有關意見。

我認為整個紀律程序未完成前，中途便通知投訴者，對有關的受規管者並不公平，因為他們在取得積金局的初步意見後，仍可進一步作出申述及補充資料。在這階段中，如果積金局對有關受規管者作出初步的負面意見，同時亦通知了投訴者，可能令投訴者誤以為最終裁決也必如此，從而令投訴者抱有虛假的希望，甚至過早採取法律行動。其實，積金局仍有可能在有關受規管者提交補充資料及陳述後，最終改變看法，而有關受規管者最終未必會受紀律裁決。所以，我認為積金局應待得出最終判決後，才把結果通知投訴者。這樣對有關受規管者和投訴人雙方都較合理公平。因此，我不能夠支持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授權積金局額外的權力，可以命令違規的中介人對蒙受損失的投訴人作出賠償。我認為投訴人若要對

違規中介人提出申索，應該循法律途徑，在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向違規中介人索償。這做法行之有效，而且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是這樣做的。積金局歸根結柢只是一個監管機構，不是法院，假如賦權積金局可命令違規中介人作出賠償，那等同將積金局轉變為法院，變相把有關的索償官司由法院交由積金局審理，這做法並不合理，所牽涉的問題極多，包括資源分配、角色問題，以至對整個金融監管制度的影響。在政府未有深思熟慮、廣泛諮詢民意前，我認為不應作出這既重大又不合理的修訂。所以，恕我未能支持甘議員的修正案。但是，我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本身當然有很多缺陷，剛才本會議員已從不同角度陳述了，相信代理主席也耳熟能詳，例如管理費用很高昂、“食水”很深、僱主拖欠供款、要與遣散費對沖——如果僱員轉了幾次工，對沖了幾次後隨時會所剩無幾。又或看看現時強積金的回報率，實在奇低，如果靠它支持退休後的生活，真的祝你好運了。所以，整個強積金制度着實不能應付現時香港人口老齡化的問題。就此，公民黨曾在不同的場合和委員會，尤其在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中，大力要求政府盡快提出應付香港人口老齡化的策略。如果政府不擬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也要告訴我們打算做甚麼才行。如果政府不擬推行，只反覆提述3條支柱，而其中一條便是非常不可靠的強積金，將難以向香港人交代。

代理主席，大家要明白，《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為了配合於今年年底實行的僱員自選安排(或簡稱為強積金“半自由行”)而推出來的。當然，條例草案不能徹底消除我剛才所說的強積金缺陷，但在目前的環境下，也要為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做好準備。所以，公民黨在這個基礎上支持條例草案。不過，我們必須再次重申，公民黨認為單靠強積金絕對不能處理好香港人退休後的生活安排。再者，很多專家和精算師已說過，如果在未來5年不行動，到了第六年，基本上已可以忘記全民退休保障了。因為屆時有生產力的人口與退休人口的比例已越過了臨界點，已不能再就全民退休保障作長遠、持續的安排。

代理主席，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沒有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對銷售產品的中介人有法律監管的基礎，

積金局只能透過行政手段和措施作某種規管。這條例草案正能完善現行的制度，就預見的“半自由行”及可能出現中介人搶客或不良銷售手法作出一些準備，以免重蹈覆轍，並防止如雷曼迷債造成大量錯誤銷售的事件再次發生。

代理主席，我必須表明，這條例草案並不容易理解，而事實上，並不止我一人有這樣的意見。我記得香港律師會到法案委員會陳述該會的意見時，他們的說法是這條例草案異乎尋常地複雜及難於理解，他們甚至問政府可否考慮把條例草案重擬，當然這會有點困難。故此，這條例草案在今天獲通過後，在實行的初期，我認為積金局及數個監管團體都應以最大的耐性，向受影響者——不管是中介人或“打工仔”——解釋清楚。因為如果只靠他們自行閱讀白紙黑字的條文，而希望他們可完全掌握新的安排，的確有點強人所難。就着這一點，我希望當局能理解和有所準備。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所訂的整個架構是，中介人仍受其聘用機構所屬界別的監管機構所監管，即是說，積金局會很倚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中介人進行監管。剛才有議員提出，恐怕會政出多門，不能一致和公道地處理。對於不同的中介人，譬如說，如果他屬於金管局轄下，金管局的監管可能會比證監會嚴苛，或證監會的監管又比保監處更嚴格。我們在審議的過程中，曾與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商榷，也得到政府當局保證，積金局將這套機制付諸實行時，一定會確保這3個前線監管機構——無論是證監會、保監處或金管局——都會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力求一致和統一，以免因中介人隸屬於不同的監管機構，而對他們的專業操守有不同的要求。在日後實行這套機制之後，我們一定會作出監察。

此外，只有這個架構是不足夠的，大家可以想像到，中介人看着這塊肥肉，一定會盡其所能，以吸引“打工仔”把他們累積經年的權益轉移到他們所銷售的產品或受託人的帳戶中。所以，公民黨認為政府在年底推出“半自由行”時，應該進行一些宣傳和教育工作，令“打工仔”不會輕易被不良的銷售手法或吹噓的高投資回報往績所吸引，而把他們已累積的權益轉移。我也希望特別提醒“打工仔”，不應輕易授權中介人轉移其帳戶的累積權益。這些都是政府應準備宣傳的範疇。

最後，我想代表公民黨表達對甘乃威議員和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關於甘乃威議員建議由積金局評定賠償的水平，公民黨是有

保留的，因為第45G條已令一些投資者在民事法庭興訟的時候，已減少了他們要證實被投訴者的法律責任。只要能證實根據本條例，被投訴者曾被查核，他真的有違專業操守，這已可以在民事法庭上成為證據，證實相關機構在法律上要負責。所以，投資者只需到法院證實其損失，由法庭定出賠償金額已行了。在這方面，投資者已有保障，在追討損失方面，最低限度減少了一半的工夫。

至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所建議，當積金局有中期報告時，已要向投訴人披露報告內容，我們對此也有一些保留。整個程序是，當投訴人作出投訴，在有初步報告後，其實還要讓被投訴人有機會舉出新證據，提出新證供，所以，結果在理論上或實際上也有可能與中期報告有分別。因此，在該階段披露報告，我們認為可能有過早之嫌。當然，在整份報告完成後，我們支持相關的投訴人應該取得整份報告，甚至知道紀律制裁行動的詳情。

代理主席，我已代表公民黨表達對條例草案的立場。我們支持恢復二讀，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請發言。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相較世界各地的退休金制度，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不但成立時間最短，供款率及積金資產結餘亦最低。事實上，退休金制度一般最少需要30至40年才進入成熟期。因

此，以行政費佔總資產的百分比，比較香港的強積金制度與規模較強積金制度大十數倍至數十倍不等的退休金制度，其實並不科學，亦不合理。

事實上，營運強積金制度會有固定開支，以及與資產掛鈎的浮動開支。由於現時的強積金制度規模細小，固定開支佔資產的百分比自然較高。但是，隨着強積金制度自動化和簡化、供款上限提高和強積金結餘持續上升，再加上行業競爭等因素，行政費將不斷下降，逐步追近規模遠較香港大的成熟市場。

香港人口老化嚴重，為解決港人的退休問題，優化強積金制度非常重要，有關措施可包括推出“全自由行”、提高供款上限及供款百分比，以及鼓勵自願性供款等。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在強積金的基礎上研究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且作出諮詢和討論，以取得全港的共識。

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全部都得到政府接納，已由政府提出修訂，所以我不會在此詳述我的建議，並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令“半自由行”盡快推出。

至於議員的修正案，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要求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須向投訴人提供載有該局初步意見的通知的副本。請大家留意，該通知所載的只是積金局調查投訴後的初步意見，而該局亦有法定責任通知受規管者其申述權利。受規管者可因應積金局得出有關意見的原因，作出額外的申述和提供證據。由此可見，調查過程尚未完成，在受規管者作出申述後，結果可能完全不同。在得出最終調查結果前通知投訴人初步結果，做法既不恰當，亦不公道。因此，我不能夠支持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但是，我支持在完成調查及得出最終結果後通知投訴人，以告知調查結果和制裁行動的詳情。

此外，我明白甘乃威議員提出修正案是為了保障投資者，以免投資者因為必須在法庭提出訴訟而須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但是，我認為，倘若賦權規管機構命令受規管者向投資者作出賠償，以及訂明如因中介人違反條例草案新訂第IVA部的規定或標準而蒙受損失可向法庭提出法律程序索償，將會對香港的金融監管制度造成十分深遠的影響。由於事關重大，當局應先作全面諮詢，令受影響的人有機會反

映意見，待衡量各種利弊後才作出決定。所以，在全面研究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有何影響前，我不能支持其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原則上和條例上，人民力量都反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因為這個制度明顯反映政府缺乏承擔，把退休安排和退休生活推給市民獨力負責。

過去數年，政府擁有龐大盈餘，但寧願退回差餉和退稅都不肯為市民的退休保障作出承擔。多年來，我們積極和強烈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最好是由政府作出財政承擔和法律安排，但政府多次拒絕。在連續數年都錄得巨額盈餘的情況下，政府仍然拒絕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明顯是缺乏社會責任。

這次修例，基本上是要令強積金走向“自由行”。強積金走向“自由行”的這個發展，我覺得陷阱處處，200萬名強積金供款人隨時會因為財務機構爭奪客源和其他相關安排而步雷曼苦主的後塵。

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香港律師會表示看不懂《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種情況正好與雷曼事件當年的情況雷同，當時也是有一、兩間銀行的負責人表示看不懂雷曼迷你債券的設計，所以不接受雷曼的分銷安排。在雷曼事件中，香港有一、兩間銀行幸免於難，不但反映那些銀行的行政管理謹慎，亦充分反映謹慎盡責的態度有助在陷阱處處的金融市場中避過災難。

既然律師、專家和有關的代表組織都說看不懂條例草案，日後一旦要追究責任，我相信會比雷曼事件艱難千百倍。“打工仔”有沒有機會就其供款追究責任？他們的血汗錢是否得到合理保障？這些都是重要的問題。

代理主席，對市民來說，強積金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明顯例子。目前，強積金累積多達三千六百多億元。這筆錢是一個大水喉，

用來向金融機構輸送利益，政府更利用法律把這種利益輸送合法化、合理化。

過去10年，強積金的表現令人失望，行政費用亦偏高，是公眾對強積金的一致評價。基本上，“打工仔”每當談及強積金都會感到憤怒。多年來，財務機構收取的行政費用數以百億元計；市民的血汗錢……在財務機構謀取暴利的情況下，部分“打工仔”的強積金結餘萎縮。強積金的投資回報落後大市，更是明顯不過的事實。很多專家都曾進行種種研究和分析，凸顯香港政府監管乏力。

有人算過，如果把管理費由1.75%減至1%的話，以三、四十年的投資年期計算，“打工仔”每人最少可多得20萬元以上，可見高昂的行政費用有多麼不合理，以致“打工仔”的權益被剝奪。

代理主席，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提到，強積金制度基本上是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安排。當中涉及的金融機構，不少是金融霸權和大銀行的附屬機構。有些高官退休後，便會加入這些大機構的董事局，擔任非執行董事。

官商勾結惹起民憤，情況已經越來越嚴重。昨天公布的堅尼系數顯示貧富懸殊加劇，這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結果。政府多年來漠視公共行政的基本責任，繼續“開大水喉”，繼續制定這類法例，繼續制訂類似強積金的制度，都是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的證明。所以，市民不可以繼續啞忍，不可以繼續讓高官親近大財團，自己享盡榮華富貴，市民則生活苦困。

主席，今天要通過的條例草案，是所謂的“強積金自由行”。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原意的確較現行的強積金法例有點進步。可是，強積金制度基本上是個爛蘋果，已經爛透，市民亦因為這個爛蘋果而受盡折磨。所以，我們在二讀階段不能支持條例草案。

至於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和條例草案的細節，仍有很多問題。稍後，我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某些修正案發表意見。我們認為，政府大幅削減罰款的修正案尤其可惡，因為似乎是業界發功說服政府才有這項修訂，要輕輕放過違規的人，而不可以按照當局原本的建議施加懲罰。此事充分反映政府在監管方面缺乏誠意。沒理由只要業界發功……就好像多年之前，黃星華出任房屋局局長時本來表示要制定樓宇買賣的監管法例，但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發功，政府便龜縮，一等就等了超過10年，監管樓宇買賣的條例草案才再度提交立法會。

我閱讀監管中介人的條文後，覺得條文還是千瘡百孔。在制訂守則、設立相關委員會和受規管行為等方面，條例草案都未能盡如人意，對違規人士懲罰之輕，可說是無補於事，因為有些人只不過是每天被罰500元至700元，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三千多億元的強積金市場。輕微的罰則，反映政府看待白領罪行十分寬鬆。高層人員貪污舞弊，法庭往往只判監守行為便了事；小市民在超級市場偷一包麪，卻要監禁兩、三個星期。專業、高級和具有權威的白領犯罪，很多時候都獲輕饒。這項條例草案的所謂懲罰性條文，也有同樣的效果。

至於民主黨的兩項修正案，我們認同其方向。我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逐一評論。我們認為，只要修正案是為了保障小市民或強化法定保障，例如在索償程序方面，便值得精神上的支持。當然，在條文上，他們提出的建議仍然有很多技術問題，我們稍後會再作評論。

主席，我認為政府現階段理應重新考慮，因為政府快將換屆及更換領導層。雖然陳局長穩如泰山，可以繼續連任這個職位，但繼續出任此職，並不代表你可以延續前朝的疏懶，繼續包庇大財團的利益。梁振英這個港共治港，中央給他的指令之一，就是要針對香港傳統大財閥操控經濟和民生的現象，作出翻天覆地的改變。如果你繼續維護金融霸權，我相信你未來數年很難像過去幾年般安坐局長之職。所以，接下來你將需要執行一些政治任務。面對金融霸權，即使你不作出全面挑戰，亦要就影響民生的事務做些象徵性的工夫。

當然，梁振英最後也不敢有甚麼動作，因為可能涉及很多利益問題，就像他幾天前說不認為樓價需要調低一樣。他參選時說得天下無敵，當選後便連參選時大力批評大地產商的種種問題，都開始不敢指出。

但是，如果金融霸權涉及外資的話，他的態度可能會有點不同，因為可借勢推倒外資，由紅色資本逐漸佔領香港金融市場。這可能也是他要完成的政治任務。要辦成此事，其實不難，因為強積金涉及的資金越來越多，現在已經有三千六、七百億元，每年繼續累積數百億元，持續下去，便不可以讓外資金融機構繼續在香港輕風作浪，把香港當作提款機，不斷掠奪我們的金錢。

當然，現時香港的資金對強積金市場的操控已經不弱。但是，紅色資本、我們祖國的金融機構要在香港要分一杯羹，相信亦是未來發展的必然政治趨勢。香港的小市民和“打工仔”可能又要面對多一批既得利益集團(計時器響起)……繼續被剝削權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點議員回來聽黃毓民議員發言會比較公道。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人民力量一直反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我們認為強積金計劃不能夠回應社會的訴求，政府應該全面實施全民退休保障，才可以解決問題。

香港是個相對發達的地區，大家看看，香港的人均收入是屬於發達地區的，但我們的貧富懸殊卻排名世界第一，堅尼系數的最新數字是0.537。但是，政府統計處卻“造數”，採用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每月收入的堅尼系數，即是0.475。

這個政府最喜歡自欺欺人，我們記得1999年，政府統計處又“造數”，造出167萬名內地人來港，嚇得政府人員腳軟——葉劉淑儀議員已離開，她當年亦有份。終審法院在1999年作出裁決，香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然後在6月便人大釋法。人大釋法前的基礎是董建華有法不依，不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然後再“造數”，說有167萬人會湧來香港。這說法最適合香港人了，他們一定會反對。這等於最近的“雙非”或外傭居港權問題，香港人便是這樣，自己上了巴士，下一站最好“飛站”。人人都是由內地來港的，“老兄”，你父親也是從內地來，對嗎？即使你父親不是，你祖父也是。沒有良心。這類人是最適合香港政府的了，所以說香港人是很容易管治的，只要給他們少許“甜頭”便行。好像這個“高佬”，只要說兩句好說話，很多人便很“high”。其實這個人真的“無料到”，甚麼5司14局，他真是不要妄想7月1日便可以上場，因為他沒有真才實料。

我們一直以來都是在貧富懸殊方面排名全世界第一的地方，但卻沒有一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2000年推行所謂的強積金計劃，既不全面，亦不能夠為社會各階層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這項強積金計劃亦僵化，從本會今天要處理所謂的修例，便已經可以知道。為何要修例呢？就是因為強積金計劃本身僵化，在我左面為工人請命、為“打工仔”請命的議員在發言時已說過，不用我們多說。

一個需要供款二、三十年，但卻不能提供足夠保障的強積金計劃，實在沒有存在的必要。在2010年10月1日，我在這裏曾經以4個字批評強積金計劃，便是“病入膏肓”。一個發達地區應該是“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對嗎？現時我們65歲以上的長者，以兩元乘搭地鐵，餘額由政府補貼，是補貼給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並非補貼……是由納稅人付款的。為何不是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在謀取暴利後，回饋長者呢？

強積金計劃的問題實在太多，對於今天我們討論的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只是略為點題便算。大家也知道，強積金計劃其實是向基金業作出持續、不間斷的利益輸送。香港人的強積金供款是一個天文數字，截至2011年年底，強積金的資產總值是三千多億元。

剛剛通過了的《競爭條例草案》規管市場的反競爭行為，其實強積金市場同樣存在濫用市場地位的寡頭壟斷局面。管理基金總值最高的5間認可基金信託機構，已經佔了強積金整體市場接近七成，只要數間“龍頭”大行不減價，其他的信託人也不會減價。

強積金計劃回報表現差，但管理費高昂，這是一直為人所詬病的。假設強積金的回報率是每年5%，基金管理費每年2%；一個月入2萬港元的人，經過40年供款累計的管理費連利息佔整份強積金超過三成，每人最低限度少收了100萬元。若說強積金掠奪700萬市民的“血汗錢”，這絕非誇大其詞。

根據相關的資料，今年5月，強積金旗下433個投資基金的回報平均下跌超過6%。以首5個月累計，相對於去年年底回報率微升0.84%，意味着今年“打工仔”的強積金供款幾乎是“白供”。上月整體強積金更虧蝕超過235億元，即平均每名“打工仔”的帳面虧蝕大約9,146元，總計年內表現幾乎是打回原形。

過往，我們不時批評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外匯儲備表現不濟，但如果與這些所謂“強積金基金”比較，也可算穩健、可靠的了。為何我們要強制市民供養這羣“Fund佬”呢？雖然在強大的民意壓力下，部分強積金管理人曾經下調基金管理費，但調整後的收費依然非常高。

條例草案主要是規管所謂的中介人，但只是規管中介人制度，對強積金的核心問題卻視而不見。過去10年，一眾強積金信託人已經坐收管理費超過66億元。這些是我們“打工仔”辛苦掙回來的“血汗錢”。

早前，“廢除強積金陣線”冒雨發起遊行，抗議強積金制度強迫“打工仔”將一成薪金作為供款，變相搶掠市民的財產。但是，這些新聞是沒有人報道的。

儘管我們不認同強積金計劃，但我們今天以事論事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我們認為規管中介人的同時，必須檢討整個退休保障制度。所以人民力量要求盡快廢除強積金計劃，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而不是對強積金條例刪刪減減、修修補補，因為這樣做根本幫助不了“打工仔”，對老人家的退休生活亦沒有任何改善。

政府經常強調那3條支柱，張建宗局長常常唸唸有詞，就好像“唸口簧”般，說甚麼儲蓄、強積金和綜援。他不說還好，他一唸唸有詞我們便怒火中燒。綜援金有多少錢？在2003年，“董伯伯”把綜援減掉11.1%，至今仍未補回，尚未恢復至2003年的水平。雖說有按通脹增加金額，但當局把基數減掉了11.1%，拿着那1,800元，要應付一天三餐，還有交通費，連手提電話也負擔不起，可能死掉也沒有人知道。我早幾天被困在升降機內，幸好我有手提電話可以致電999求救，10分鐘內便有人來救我，十分有效率。如果一位老人家被困在升降機而又沒有手提電話的話，便隨時會死掉。這是十分簡單的，但不要輕看這些小事……他們連手提電話也沒有。教授當然不知道，他認識的人當然不會有這類遭遇，我認識的人全部都有這類遭遇，因為我常常到深水埗、李鄭屋邨、元州邨、富昌邨，跟老人家聊天，我當然知道，他又怎會知道？

在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對銷售產品的中介人並無法定監管權力，甚至中介人通過積金局考試成為註冊人的做法，亦屬於行政註冊制度，法律依據不清。在推行僱員可以自選強積金受託人而轉移累算權益的新制度下，目前的規管情況當然不理想。條例草案引入由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擔任前線監督，但類似的共同規管模式所引發的問題，在雷曼迷債事件已反映出來。我們對此類安排有保留，但卻有越來越多共同規管模式出現，剛剛通過的《競爭條例草案》有關電訊業的規定便是一個例子。我們認為規管機構的各方權責，以及規管的一致性，都必須小心處理，希望有關當局能汲取教訓。

條例草案同時設立轉移累算權益數據的電子系統，並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年初，1名董事因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拖欠9個月強積金供款合共一萬多元，被判監兩個月，緩刑1年，成為首名董事因違反強積金條例被判監的個案，他的公司亦被判罰款4萬元。這些案件只是冰山一角，當局實在有必要加強執法懲罰這些無良僱主……不要看着我，林健鋒議員，我說的不是你……在不影響我們反對強積金計劃並代之以全民退休保障的前提下，基於保障全港強積金供款人的考慮，我們不會反對政府完善中介人規管理制度，特別是加強監管中介人銷售、推廣強積金產品的手法及方式，以避免類似過去雷曼迷債事件的大量錯誤銷售問題再次發生。

人民力量在二讀和三讀都會投棄權票，對所有修正案亦然。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我們堅持廢除強積金計劃，主張實行全民退休保障。

無論以何方式，我們希望我們的老人家在65歲後，每人每月都有一筆基本生活費，最低限度令他們能很有尊嚴地度過晚年。這是我們這個富裕的社會、富裕的庫房和我們這個政府應有的責任。雖然在一個資本主義社會裏，大家經常強調要靠自己的努力，年青時要懂得為晚年籌謀，這是過去社會福利署網頁曾出現過的，我在2008年當選議員時便要求張建宗局長將之刪除。經常說一些老人家因為年青時不懂得為晚年籌謀，要政府給他們福利……社會福利署膽敢寫這些東西出來，局長還記不記得？後來便刪除了。政府的整個管治思維是，福利是施捨。對不起，福利並不是施捨，福利是維穩的一個手段，人民才是目的。

在一個自由的社會，如果無法幫助大多數的窮人，便不能拯救少數的有錢人，這是甘迺迪說的。這是一個很清晰的社會民主概念，也是一個社會穩定的良方。當一個社會的堅尼系數達0.537，到上升至6的時候便會暴動。局長知道何謂暴動嗎？經歷過1967年暴動的人都知道，那是一個政治運動所引發的一個所謂暴動。一旦暴動有錢人便會紛紛離開，“老兄”，你也自身難保，深水灣、清水灣的大宅一定會被人包圍、投擲炸彈，想想這種畫面便已驚慌。若說維穩，維穩便一定要“老有所終、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便是維穩了。政府不是沒有錢，但總是想出一些“蠶蟲計”，連續兩年的財政預算案都注款入強積金，但“打工仔”到65歲才可以取得，這便證明是“蠶蟲計”了。因此，我們堅決相信這個強積金計劃對全民退休保障一點作用也沒有。希望政府能三思，希望新政府從善如流，推行全民退保。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和各位委員，詳細審議了《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以完善條例草案。我們吸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與香港律師會就其草擬建議進行商討後，提交了若干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支持盡快落實僱員自選安排，以促進市場競爭，增加受託人下調收費壓力。雖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一向是以僱主為主要對象，但隨着僱員自選安排落實後，預計受託人透過中介人向250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進行的銷售和推銷活動會更為頻繁。條例草案的最主要目的，是引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理制度，取代現有行政安排，以規管他們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確保在落實僱員自選安排的同時，已訂立有效的強積金中介人監管安排，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具體而言，條例草案清晰釐定了受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活動，包括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就強積金計劃作出關鍵決定；或就指明事宜，提供意見。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如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而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違法。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條例草案引入了一套全面的註冊制度，包括取得註冊的資格及程序、註冊中介人必須遵守的操守要求、與相應的監管調查權力，以及紀律懲處和上訴機制。

在規管架構方面，考慮到現時絕大多數強積金中介人是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為主要業務，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只是其附帶業務，而他們分別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直接監管，因此條例草案沿用現時“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並加以完善以有效運用規管資源。由於從業員已經熟悉現有規管模式，無須重新適應，這規管安排可盡量減低他們的合規成本。此外，為便利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過渡至新的法定制度，條例草案亦為他們提供了兩年的過渡安排。

在實際操作上，積金局會負責管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並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從的法定要求，發出指引。金管局、保監處和證監會則獲賦予法定角色，擔當前線規管機構，負責監督和調查分別以銀行業、保險業或證券業為主要業務的強積金中介人。它們會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要求將調查所收集的資料，交予積金局，讓積金局以單一紀律懲處機構的身份作出考慮。積金局在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及中介人陳述後，如確定該中介人有違規行為，可施加紀律處分。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委員特別關注如何確保各監管機構間的規管的一致性，以及為來自不同業界的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政府、積金局及前線監管機構會採取多項相關措施，包括：積金局將全權負責決定強積金中介人有否違規及作出紀律制裁決定；就積金局所作有關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紀律處分的決定提出的所有上訴，將統一交由獨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處理；在法例以外，透過積金局與所有前線規管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協定他們執行其獲賦予的權力和職能的詳細安排；由積金局與所有前線規管機構設立定期聯絡機制，加強溝通，以及設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定期檢討積金局和各前線規管機構的執法程序，以確保行使規管和調查權力方面的內部程序一致。此外，為方便計劃成員提出投訴，積金局會一站式接收所有關於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投訴。

條例草案的第二個主要目的，是有關設立電子平台。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由於預期轉移累算權益個案可能會大幅增加，條例草案亦賦權積金局設立電子平台，以加強權益轉移的準確性及安全性，和縮短處理的時間。此外，條例草案的第三個主要目的，是因應公眾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關注，加入修訂條文，將僱主未有按照法庭發出的判令，繳付拖欠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列為違法等。

吸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安排，動議多項修正案，包括：清楚列明中介人須適當備存紀錄，以使監管機構能確定中介人有否遵守有關的法定操守要求，以及清楚表明積金局在作出針對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後，可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的詳情，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有關個案的重要事實。這些修訂將可進一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並提高執法的透明度。此外，政府及積金局亦參考了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對個別條文提出了技術修訂建議，在不影響計劃成員利益的情況下，方便業界的實際操作。

主席，總的來說，條例草案加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可充分考慮及平衡保障計劃成員的需要及各項規管要求的合理性。我會於稍後詳細解釋為何政府不同意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兩項修正案，以及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一項修正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階段，曾就條例草案提出數項費用獲暫時豁免，作出相當深入的討論，當中包括會否令部分業界誤以為豁免

收費是永久性的安排。因此，我想藉此機會，詳細向大家再三表述當局的考慮及立場。在現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安排下，積金局並沒有法定權力，亦因此沒有向受規管者收取任何有關費用。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的諮詢過程中，不同的業界參與者關注在法定制度下的收費及推行新制度對其他成本會有何影響。積金局在考慮有關因素後，認為應於早期豁免收費，以釋除業界的疑慮，讓業界較易適應新的法定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理制度。此暫時性的安排亦可讓積金局在正式執行新制度後評估實際的規管成本，以釐定合理的收費水平。事實上，積金局與業界討論此問題時，已向業界清楚表明不會在實施初期後收取費用。我重申，豁免收費只是一項短期措施。積金局會在法定制度落實初期後接收回成本的原則，檢討及建議強積金中介人制度運作的合適收費水平。日後提出收費建議時，亦會作出諮詢及經過立法程序。

主席，條例草案及當局動議的修正案都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當局動議的修正案，讓僱員自選安排及新的法定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理制度得以於今年11月1日開始生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6、14、17、18、23至26、28及29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7至12、15、16、19、22及27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13條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第IVA部，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和推銷活動，亦就提供與計劃有關的意見作出規管，當中包括賦權前線監管機構，即保險業監督、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日常查察及調查。

由於第IVA部中，有關中介人的持續訓練、年費和周年申報表的職能，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惟第IVA部未有賦予積金局相應的查察和調查權力，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9至12條，使積金局能沿用目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查察和調查權力，就上述事宜進行跟進。

條例草案第15條旨在就積金局及前線監督機構於執行職能過程中獲取的資料披露，以及其他指明人士在條例下獲取的資料披露，作出規範。我動議修正該條文，以修訂積金局和前線監督機構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以外的目的互相披露資料的準則，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

同時，修正案亦加入，對在新增的第34ZZ(2)(a)條下獲發書面通知的受規管人士，就其在紀律懲處過程中取得的資料披露，作出規範。

我動議修正其他條文，即條例草案第7、8、16、19、22及27條，主要是技術性修訂，當中包括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就草擬方面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同意上述修正案，我希望各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條(見附件III)

第8條(見附件III)

第9條(見附件III)

第10條(見附件III)

第11條(見附件III)

第12條(見附件III)

第15條(見附件III)

第16條(見附件III)

第19條(見附件III)

第22條(見附件III)

第27條(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想發言，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毓民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在政府的修正案的合併辯論中，我看了相關條文的修正案，發現一些很古怪的事，不太明白。局長在這裏，我希望你稍後解釋給我聽，我比較笨。

第7(2)條的修正案，內容是“在建議的第6H(8)條中，刪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而代以‘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你看到這裏有甚麼問題嗎？那3間機構是一樣的，只是排列次序不同而已。原本的第6H(8)條列出的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而修正案只是將排列次序更改，將“保險業監督”置首位，然後是“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將排列次序修改的意義是甚麼呢？將“A、B及C”代以“C、B及A”在法律上究竟有何意義？我真的不太明白，可能我很笨。甚麼監督？不就是“保險業監督”，修正案也是“保險業監督”，原本的條文是“金融管理專員”，修正案也是“金融管理專員”，原本的條文同樣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何不同呢？認真點，戴上老花眼鏡看看。我真的不明所以。局長，你不要托腮，這也是修正案？我們的修正案是無聊……王國興議員，你看看甚麼是無聊、沒有意義，政府的修正案便是樣板。你有沒有認真細讀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王國興議員，你是最有見地的。有人批評我們的修正案沒有意義、無聊、瑣碎，但也要解釋給我聽，“老兄”。

或許他未能解釋。我不在這裏“拉布”，我繼續說。我先承認我笨，你一定要解釋給我聽，為何3間相同的機構，只是將“A、B及C”變成“C、B及A”，這項條文何以要這樣修正呢？我真的不明白，因為我笨。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調到最後，將“保險業監督”放在最前，是否有主次輕重之分呢？這是沒有意義的。

類似的建議在以下修正案同樣出現。第34E條就“行業監督”和“指明人士”的定義和第42AA(4)條及第42B(3)條就“指明實體”的定義同樣如此。“指明人士”和“指明實體”，如果從法律草擬的角度來看，我有兩個疑問。可能我最近開會開得頭昏腦脹，思緒十分混亂——本來我的邏輯雖然比主席差一點，但也不是太差——我真的看來看去，都不明白。

我有兩個疑問。第一，如果“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這3個單位的排列次序如此重要，為何修正案會出現多次不同的排列？我真的不知道法案委員會是怎樣處理的。由於修正案中不同的條文均提及這3個單位的定義，是否有更好的草擬方式，而不用在不同的條文中作出釋義？你是否不明白我說甚麼？“家強哥”、教授，我現時是否說得讓你一頭霧水？這些便是政府的修正案。這樣便說了五分鐘，是有意義的。你解釋給我聽，這3個單位的排列次序何以那麼重要？主席，我們不會離題的，看看政府建議的修正案第7(2)條，再看原來的3個單位……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給我具體的解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H條對指引原本的要求是甚麼呢？管理局(即積金局)可發出指引。這個“可”字有點問題，所以政府藉是次修例，將第6H條的指引要求改為“管理局須發出指引”。這便OK了，我明白了。這項修正案只是要求，積金局如果決定要發出指引，須要諮詢上述3間機構。我們對此沒有意見，但我們會質疑，除了要諮詢這3間機構外，為何諮詢對象不能擴闊點，包括其他——我們不用“持份者”，這是英文翻譯過來的——相關牽涉的團體、學者或業界。為何不諮詢業界和學者而只是這3個單位呢？

假如這項條例草案和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6H條較剛剛通過的《競爭條例》仍然略有不足，便是諮詢對象不包括立法會。當然，政府可以說草擬時有法案委員會，但那是不同的。條文訂明，積金局如擬發出指引，便要諮詢這3間機構。競委會公布的指引模式，相對來說好一點，同一個政府為何不參考呢？局長並沒有採納引進互聯網和其他電子網絡的模式。這是可以做的，是最方便的，而且也有人在做。莫非蘇錦樑較陳家強聰明？我又認為不是，我認識陳家強較蘇錦樑長時間很多，覺得陳家強應比蘇錦樑聰明。莫非你的幕僚沒有蘇錦樑的幕僚聰明？假如蘇錦樑沒有你那般聰明，當然是他的幕僚比你聰明了。

另外一點，我同樣要談談《競爭條例》，我喜歡比較。兩位局長也能過渡至梁振英政府，當然有過人之處，我當然不想說“雞鳴狗盜出其門，士所以不至也”，這對……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開始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尊敬的陳教授好像有點侮辱。《競爭條例》訂明，指引不屬於附屬法例。但是，一方面，這項條例的第6H(3)條規定，“指明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但另一方面，第6H(6)條說明，“任何人並不會僅因其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這真是很難讀的中文——“任何人並不會僅因其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有氣喘病的人，這句 complete sentence 一定讀不完。這樣的中文真是“狗屎垃圾”，這可是法律啊。

一方面，第6H(3)條規定，“指明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但另一方面，第6H(6)條說明他不會因為僅違反……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現在讀出來的是原來的條例條文。

黃毓民議員：不，我現在是作出比較。主席，我當然知道，我已清楚寫出指引。我是作出比較，我的意思是條文令人混淆。令人混淆，法例便有問題。當然，我也會肯定政府，例如剛才我說的第6H條的“可”改為“須”，我認為改得好，但只有一條而已。

主席，我始終希望局長稍後或現在可以求救，找他旁邊的官員，說明一下為何將3間機構的排列次序稍作調換，由“A、B及C”變成“C、B及A”，便是一項修正案。提出修正案也浪費了很多資源、人力和時間，我認為這是大可不必。總的來說，我們看這一條……此外，主席，我還未說完，我在翻查資料。最近有點暈眩，消化得較慢，希望你不要……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你先說？好的，你先說，OK。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有關的修正案，我想指出政府行事的雙重標準和不合理，因為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指出，政府的修正案只是把次序顛倒了，我當然希望政府可就此作出解釋。

主席，正如你較早前處理，我們將於明天就“5司14局”提出的修正案，請容許我簡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我們所提修正案的評論，以證明政府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同樣犯上了他們在那些批評中指出的毛病。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就我們明天提出的修正案作出無聊、瑣屑的指責。其實，關於我就“5司14局”所涉政策局提出的修正案，以下我將以英文讀出，因為政府給我的回信也是以英文書寫……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留待本會明天處理有關的決議案，你就該項決議案動議修正案時才提出這些意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在比較而已……

全委會主席：請你針對現在處理的條文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正因為在這些修正案中，當局只是把數個職銜的次序顛倒而已，與我明天提出的修正案一樣，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卻批評我提出的修正案是無聊和瑣屑。政府當時是反對我在明天提出那些修正案，可是另一政策局卻作出性質相同的修訂，如果按政府本身的態度而言，其立場是一致的話，這些修正案應同樣屬瑣屑和無聊，對嗎？例如，我明天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把“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改為“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性質其實是一樣，與政府今天提出把A、B、C的次序顛倒過來一樣。我明天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是把“房屋規劃地政局”改為“房屋地政規劃……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是在重複你的論點。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我沒有重複，我是在引證……

全委會主席：你是在重複你的論點。你是說將兩個名稱……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重複要求點算人數。你們兩位無需爭拗了，爭拗又是為何？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主席你對陳偉業議員表示，明天將會處理有關的決議案，但我們一向感到很迷惑，究竟這項決議案將於何時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吳議員，請你重複，我聽得不大清楚。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問究竟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將於何時進行辯論？主席剛才告訴陳偉業議員會在明天進行辯論，而我們亦收到議程，寫明辯論會在明天進行，我亦同時再三向秘書查詢，究竟明天會繼續討論這些法案，還是討論該項決議案？主席，由於我們需要預備講辭，所以我有些擔心，如果明天突然進行辯論，我或許未能作好準備。如果真的要在明天進行辯論，我們今天晚上惟有“捱更抵夜”。

全委會主席：吳議員，我剛才雖然是說明天，但我無意真的指明天，我主要是請陳偉業議員留待本會就該項決議案進行辯論，在他就決議案動議修正案時才提出他的意見。不過，我剛剛接獲政府通知，要求明天由政府官員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第18條，讓本會可以在處理法案前，先處理有關的決議案。

當然，在官員動議了要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的議案後，要經本會表決通過才可以實行。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我便可以按

照政府要求，在處理法案前先處理一些決議案，但如果本會不通過政府這項議案，我們便要依照《議事規則》第18條的規定，先處理所有法案。

吳靄儀議員：那麼，這項要求“打尖”的議案是否不用作出預告的？如果不用作出預告，這對議員是否公平呢？

全委會主席：秘書處現在應該正在向各位議員發出通知。按照《議事規則》規定，政府提出這項議案前可以作出預告，但主席亦可同意豁免作出預告。政務司司長給了我一封信，解釋為何無法趕及作出預告，通知議員明天會動議這項議案，大家稍後應該會收到通知。

(傳召鐘響停止)

吳靄儀議員：主席，議員是否有機會向主席表達意見？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議案，你也知道有多個委員會曾作出討論，議員對此顯然有很多意見。如果政府可無須作出預告便這樣做，將會令辯論的素質下降，希望主席能考慮議員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政府的議案要經過本會辯論，表決通過後才可以實行。

現在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尚未結束。……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梁振英這種行政霸權，顯然是把立法會當成是他的家奴，凌駕其他一切社會政策及條例的需要。他的個人利益已凌駕一切，他個人權力的擴張已凌駕民生，凌駕市民的福祉……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所以必須加以譴責。

主席，關於這些修正案，剛才說到把用字或名稱的次序顛倒，政府可以這樣做，但其他人這樣做則會被批評是無聊、瑣屑，政府的醜態可說已表露無遺。

至於條例草案第8條的修正案，我認為中文本的用字缺乏水平。說到中文水平，“毓民”已曾多次批評我中文水平差勁，但我認為該條文的原來版本：“凡管理局為施行本條例某條文而指定某電子系統，如管理局合理地認為有需要，可暫停為該條文的施行而使用該電子系統。”意思可說是相當清楚，是“而使用該電子系統”。

修正案把最後一句改為“該電子系統為該條文的施行而被使用”，“被使用”這個字眼，不知道是不是受到網上近來很多關於李旺陽“被自殺”的傳聞中，“被自殺”這個形容詞獲廣泛使用所影響。“被自殺”一語其實具有諷刺意味，自殺這行為又怎能是“被自殺”呢？現在當局把條文寫成“被使用”，我認為有畫虎不成之弊。原有條文的意思本來相當清楚，局長，“而使用該電子系統”這句話有甚麼問題呢？“毓民”稍後大可以他對中文的高深理解，在語句使用方面再作評論。

現在這項建議，我絕對理解這基本上是從英文翻譯過來，這也是我們過去多次對政府作出的批評。自回歸以來，政府官員撰寫會議文件時可能仍是先擬備英文本，很多官員的思維模式仍建基於英語邏輯之上，所以在回答問題時往往使用差劣或不通順的字句。法例條文亦如是。法例條文既然是為香港人而擬寫，便應該使用香港人慣用的中文語句，而不是從英文硬譯過來。

局長，為甚麼要寫成“被使用”呢？我當然理解以整項條文的英文用字而言，其原意是有關的電子系統為人所使用。但是，就條文本身而論，“使用該電子系統”其實是更清晰、更暢順的說法。主席，這可說是另一明確例證，證明在處理中英雙語立法的過程中，政府仍然重英輕中，英文的重要性凌駕一切，以致在修改條文方面亦出現相同的弊病。

在草擬條文的階段，這種情況較為常見。不知道是不是有議員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建議政府作出此項修正，不知道哪一位議員可以告訴我們，這是否當時某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更加要“打五十大板”，因為原有條文較為符合一般的中文用字原則，反而在作出修改後變得更加差劣。

剛才所說是第(5)款的情況，在條例草案第8條的修正案中，第6KA(6)條的修正建議也出現類似問題，亦是改成“被使用”。該條的原文是“根據第(5)款暫停使用指定電子系統的決定”，修正案則將之改為“根據第(5)款暫停指定電子系統被使用的決定”，這亦是相當的拗口。英文本原是“being used”，這等於不使用“being used”而使用“uses”，可能是從英文翻譯過來時出現了現時的問題。所以，這同樣是英譯中的問題，當英文本使用的動詞以中文翻譯過來時，便再次出現這種畸形的情況。

主席，其後的條文也有類似的情況，為免被人指我“拉布”，我不再一一贅述。但是，基本上每次進行法案修正時，我剛才提及的語文問題均會屢次出現。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可能有需要成立一個中文專家小組，就所有條文的中文本進行專家審議，糾正這些港英年代已經存在的毛病。我們已回歸15年，希望這種重英輕中及出現畸形中文詞句的情況能得到改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大囁”提醒了我，第8條他說得很“論盡”，我會說得清楚一點。教授，聽書吧。

修訂草案建議加入第6KA條(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我先談這項修訂，暫且不說字眼，因為“大囁”的中文表達能力相對較差，所以，剛才大家可能不太明白他在說甚麼，一會兒經我解說後，你便會明白他剛才說甚麼。

教授，使用電子系統是大勢所趨。為了確保準確性和易於監管，主席，由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是有必要和需要的。第6KA條的第(1)至第(4)款，我沒有甚麼意見，但第(4)款列明，管理局可向使用該電子系統的人，討回管理局支付相關費用中，可歸因於該人的使用的費

用……真是要命。就原則而言，我也理解這句說話的意思，其原則是合理的。不過，教授，第(4)款沒有具體的計算辦法，亦沒有機制防止——主席，你翻到那頁了嗎——該使用電子系統的人不合理地將費用轉嫁供款人。

我現在說回“大囁”剛才談及的那部分。政府修正案建議在第6KA(5)條中刪去“為該修文的施行而使用該電子系統”，而代以“該電子系統為該修文的施行而被使用”，這便是剛才所談及的“被使用”。大家都“眼光光”看着我，知否我在說甚麼？手上有否條文的文本？當議員要稱職才行，劉江華議員，不要看電視……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讀錯了一個字。應該是“條文”，不是“修文”。

黃毓民議員：是甚麼？“修”甚麼？

全委會主席：應該是“條文”，不是“修文”。

黃毓民議員：是“條文”，我要說的是修訂的條文，你是否明白？我只是讀漏了1個字。主席，你真的很聰明。

全委會主席：你將“條”誤讀為“修”。

黃毓民議員：不，因為我的眼睛很有問題，你知道嗎？應該是“條”字，卻看成了“修”字，你與我都有同樣的痛苦，我現在只能“靠估”，多謝主席指正。再讀一次吧，我可否再讀一次？

“為該條文的施行”，對嗎……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重複陳偉業議員的論點。

黃毓民議員：好的，我要多謝……我要作出解釋，因為他說得不清楚。主席，現在差不多休會了，我頂多發言多兩分鐘，難道這樣你也要留難我？

不管是修訂條例草案或是修正案，當中的文字都是晦澀難明。在草擬法律時濫用這種被動語句，英文稱之為passive voice，令條文難以理解。主席，經過20年的雙語立法進程，到了今天，主席，20年了，再過20年我已去世了，不過，也許那時候你還健在。

二十年的雙語立法進程，弄致我們的法律草擬在今時今日仍然停留於——剛才他說得不清楚——先擬英文條文，然後硬譯成中文條文的做法，我們對此表示遺憾和不滿。二十年，20年浪費了多少米飯和青春？

二十年的雙語法律草擬進程，到今時今日，仍然是先草擬英文，然後硬譯成中文，那些中文又“狗屁不通”，令我們難於理解。不懂看英文條文的人要看中文法律時，隨時會被這些中文條文誤導，犯了法也不知道，你說這是多麼罪大惡極呢。可是，你們不把這當作一回事。

類似的情況經常出現，所以，如果我不當議員，我可以針對這些法律條文寫一、兩本中文書，這樣也可以作為生計，勝過在這裏受氣，然後要自食惡果，在這裏打“拉布戰”，弄到現在周身病痛。

主席，較長和複雜艱深的成文法普遍存在這些問題。有關做法明顯違反了《基本法》有關法定語文的安排。《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局長，你懂得這條文的意思嗎？中文行先，主權回歸。《基本法》第九條寫得很清楚，“除使用中文外”——其實這條文也有問題，用了“除”字便不用再加上“外”字，人們常說“除了……之外”，既然已用“除了”，便不用再加上“之外”，對吧？既用了“除”，還要“之外”？

“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即是中文為主，英文為次，不過，後面再加上“英文也是正式語文”這句。《基本法》第九條的意思很清楚，中文為主，英文為副。我們經過20年的中英雙語法律草擬進程，到了今時今日，仍然先草擬英文，後硬譯中文，弄致今時今日這個下場。時間到了。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全委會主席：現在已是晚上10時零1分，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6月20日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III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2) 在建議的第 6H(8)條中，刪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而代以“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8 在建議的第 6K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該條文的施行而使用該電子系統”而代以“該電子系統為該條文的施行而被使用”。
- 8 在建議的第 6KA(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使用指定電子系統”而代以“指定電子系統被使用”。
-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19(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的條文
、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修訂第 19A 條(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第 19A(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
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
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修訂第 30A 條(查察的一般權力)

第 30A(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
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
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2 刪去“(第 IVA 部除外)”而代以“(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
、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
條件”。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行業監督**的定義中，刪去(a)、(b)及
(c)段而代以 —

- “(a) 保險業監督；
- (b) 金融管理專員 或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訂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受僱於保險業監理處工作的公職人員；”。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訂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指該委員會的僱員；”。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有關保險業團體**的定義中，刪去“**保險業團體** (relevant insurance”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relevant insurance broker”。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中，在(a)(iii)及(iv)段中，刪去“保險業團體”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13 在建議的第 34F(5)(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而代以“registered scheme;”。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F(5)(d)、(e)及(f)條而代以 —

- “(d) 將會向某註冊計劃供款(包括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或將會投資於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款額；

- (e) 是否將累算權益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從某註冊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註冊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或何時如此轉移該累算權益；
- (f) 將會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款額，或將會從某註冊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註冊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款額；”。

13 在建議的第 34F(5)(g)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何時”之後加入“如此”。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F(5)(h)條而代以 —

- “(h) 將會從某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某註冊計劃的權益的款額；”。

13 在建議的第 34F(5)(j)條中，刪去“如此”而代以“(i)段所述的”。

13 在建議的第 34G(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M(9)(a)條另有規定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G(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條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1)(a)條中，刪去“34T(5)(b)(i)或”。

13 在建議的第 34H(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T(2)(a)及 34V(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V(6)條另有規定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2)(a)條中，刪去“34T(5)(b)(i)或”。

13 在建議的第 34H(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T(2)(a)及 34V(1)條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3)(a)條中，刪去“34T(5)(a)(i)或(b)(ii)、34U(7)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3)(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b)及 34W(3)(a)條外”而代以“除第 34M(9)(b)及 34W(6)條另有規定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4)(a)條中，刪去“34T(5)(a)(i)或(b)(ii)、34U(7)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4)(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b)及 34W(3)(a)條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1)(a)條中，刪去“34T(5)(a)(ii)或(b)(iii)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ZD(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ZD(5)條另有規定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2)(a)條中，刪去“34T(5)(a)(ii)或(b)(iii)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ZD(1)條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3)(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uses the”之後加入“principal”。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b)(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或 197(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7(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b)(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第 196(1)(i)(B)或 197(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第 197(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c)(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c)(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K(1)(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中止”而代以“終止”。
- 13 在建議的第 34K(2)(f)(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K(2)(f)(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M(5)(a)(i)條中，在“刊物(”之後加入“只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M 條中，加入 —
- “(9) 在第(1)款中 —
- (a) 提述主事中介人，不包括雖註冊為主事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人；及
- (b) 提述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人 —
- (i) 雖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或
- (ii) 雖獲核准隸屬該主事中介人，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13 在建議的第 34N(1)條中，刪去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13 在建議的第 34N 條中，加入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1B) 如任何人違反第 34L(1)或(2)條，而該人違反該條，是由於該人在以另一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的過程中，為該另一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他們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該人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13 在建議的第 34Q(5)(a)條中，刪去“註冊中介人”而代以“受規管者”。

13 刪去第 34Q(5)(b)條而代以 —

“(b) 就 —

- (i)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
- (ii) 獲核准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接納”之前加入“獲”。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i)及(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視”而代以“推定”。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證據”而代以“證明”。

13 在建議的第 34R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中介人紀錄冊須以聯機紀錄形式供閱覽”而代以“須讓人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

13 在建議的第 34R 條中，刪去在“管理局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

13 在建議的第 34S(1)(e)條中，刪去“第 5 或 6 分部”而代以“本部”。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ii)條中，刪去“及”。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條中，加入 —

“(iia) 如該主事中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A) 说明此事的附註；及

(B) 述明第 34M(1)(b)條不適用於該附屬中介人的附註；及”。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iii)(C)條中，刪去“第 5 或 6 分部”而代以“本部”。

13 在建議的第 34T(2)(a)(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a)(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U(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3)條中，刪去“或(2)(a)或(b)”。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T(4)(b)(i)(A)、(B)及(C)條而代以 —

“(A) 已為第(2)(a)(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V(3)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及

(B) 已為第(2)(a)(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W(3)(b)、(c)及(d)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或”。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T(4)(b)(ii)(A)、(B)及(C)條而代以 —

“(A) 已為第(2)(b)(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U(4)條((g)段除外)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

- (B) 已為第(2)(b)(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V(3)(a)、(b)及(c)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及
- (C) 已為第(2)(b)(i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W(3)(b)、(c)及(d)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
- 13 在建議的第 34T(5)條中，刪去在“中介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管理局亦須批准為第(2)(a)或(b)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隨附申請。”。
- 13 在建議的第 34T(6)條中，刪去“根據第(2)(a)或(b)款”而代以“為第(2)(a)或(b)款的目的而”。
- 13 在建議的第 34T(7)條中，刪去在“管理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給予主要申請人書面通知，以告知該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
- 13 在建議的第 34T(8)條中，刪去“(a)或(b)”。
- 13 在建議的第 34T(8)條中，刪去“或隨附申請”。
- 13 在建議的第 34U(2)條中，刪去“提出的、要求管理局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某”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要求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
- 13 在建議的第 34U(3)條中，刪去“或(2)”。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4)(g)(i)條而代以 —
- “(i) 已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及”。
- 13 在建議的第 34U(4)(g)(ii)條中，刪去“第(6)款”而代以“第 34V(3)(a)、(b)及(c)條”。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5)(a)及(b)條而代以 —

- “(a)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有關主要申請人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該註冊已被撤銷；及
- (b) 該註冊的撤銷或(如多於一次)該註冊的最後一次撤銷，不是根據第 34ZP(4)條作出的。”。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6)條。

13 在建議的第 34U(7)條中，刪去在“亦須批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隨附申請。”。

13 在建議的第 34U(8)條中，刪去“根據第(2)款”而代以“為第(2)款的目的而”。

13 在建議的第 34U(9)條中，刪去在“告知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10)條。

13 在建議的第 34U(11)條中，刪去“或(10)款(視何者適用而定)”而代以“款”。

13 在建議的第 34U(11)條中，刪去“或隨附申請”。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V(1)條而代以 —

- “(1) 第(1A)款指明的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指明的人。

(1A) 有關的人是 —

- (a) 主事中介人；或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附屬中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但前提是”而代以“的另一人隸屬申請人，但前提是它信納”。

13 在建議的第 34V(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該另一人是附屬中介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a)、(b)及(c)條中，刪去“附屬中介人”而代以“另一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a)條中，刪去“該主事中介人”而代以“申請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4)條中，刪去“附屬中介人”而代以“另一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 條中，加入 —

“(6) 在第(3)(aa)款中，提述附屬中介人，不包括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人。”。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W(1)條而代以 —

“(1) 第(1A)款指明的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指明的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1A) 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W(3)條中，刪去“有關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前提是”而代以“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前提是它信納”。

13 在建議的第 34W(3)(a)及(b)條中，刪去所有“該主事中介人”而代以“申請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W(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支持”而代以“支援”。

13 在建議的第 34W 條中，加入 —

“(6) 在第(3)(a)款中，提述隸屬申請人的附屬中介人，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人 —

(a) 雖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或

(b) 雖獲核准隸屬申請人，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13 在建議的第 34Y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處理申請的程序要求等”而代以“拒絕申請、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5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狀況或”。

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34ZC(1)(b)(ii)條而代以 —

“(ii)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及”。

13 在建議的第 34ZD 條中，加入 —

“(5) 在第(1)款中，提述負責人員，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個人：雖獲核准作為有關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E(1)(d)條而代以 —

“(d)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13 在建議的第 34ZE 條中，加入 —

“(3A) 如管理局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告知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管理局可撤銷該核准。”。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F(2)、(3)及(4)條而代以 —

“(2) 如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人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是有關乙類受規管者時，該核准即告撤銷；或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有關資格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核准被暫時撤銷。

(3) 如在有關核准根據第(2)(a)款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且有以下情況，管理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

(a) 在第(2)(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或

(b) 在第(2)(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13 在建議的第 34ZG(4)(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生效”而代以“生效的”。

13 在建議的第 34ZG(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出”而代以“提出的”。

13 在建議的第 34ZH(3)(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生效”而代以“生效的”。

13 在建議的第 34ZH(3)(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出”而代以“提出的”。

13 在建議的第 34ZK(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和支持”而代以“或支援”。

13 在建議的第 34ZK 條中，加入 —

“(3) 管理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a) 紿予有關的個人書面通知，說明它擬如此行事及其理由；及

(b) 紉予該名個人就上述理由作口頭或書面陳述(或同時作口頭及書面陳述)的機會。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包括描述以下事宜的陳述 —

(a) 有關的個人作出陳述的權利；及

(b) 該名個人可如何及何時作出陳述。”。

13 在建議的第 34ZL(1)(c)及(f)條中，在“附屬中介人”之後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13 在建議的第 34ZL 條中，加入 —

“(1A) 主事中介人須備存其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及備存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而上述有關紀錄，即對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能夠確定以下事情屬必要的紀錄 —

- (a) 該主事中介人是否已遵守第(1)款；及
- (b) 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是否均已遵守第(1)款。”。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N(2)條。

13 在建議的第 34ZN(5)條中，刪去“10 日”而代以“15 個工作日”。

13 在建議的第 34ZN(8)條中，刪去**收費期**的定義而代以 —

“**收費期** (chargeable period)就身為註冊中介人而言，指 —

- (a) 由該人註冊為該註冊中介人的日期開始，直至緊接下一個指明日期之前為止的期間；或
- (b) 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

13 在建議的第 34ZN(8)條中，加入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管理局根據第(7)(a)款指明的日期。”。

13 在建議的第 34ZO(4)條中，刪去“10 日”而代以“15 個工作日”。

13 在建議的第 34ZR(1)(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複製”之前加入“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ZR(3)(a)及(b)條中，刪去“前線監督”而代以“查察員”。
- 13 在建議的第 34ZR(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可”而代以“不得”。
- 13 在建議的第 34ZU(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沒有”之前加入“可能”。
- 13 在建議的第 34ZV(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沒有”而代以“該人可能沒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7)(b)(i)條中，在“監督”之後加入“或上述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8)條中，刪去“有關事宜”而代以“為第(7)(b)款而指明的事宜”。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 條中，加入 —
- “(8A) 如管理局行使第(1)或(2)款所指的權力，作出針對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則管理局可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的詳情，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該個案的重要事實。”。
- 13 在建議的第 34ZX(4)(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之後加入“經更改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Y(2)(b)(i)條中，在“監督”之後加入“或上述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ZY(3)條中，刪去“有關事宜”而代以“為第(2)(b)款而指明的事宜”。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4)(a)條中，刪去所有“(a)(i)或(ii)或(b)”。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C(6)條中，刪去“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而代以“根據第 34P 或 34ZU 條對該人施加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C(7)(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D(5)條中，刪去“(2)(b)”而代以“(3)(b)”。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1)條中，刪去所有“查察員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1)條中，刪去“、34ZR”。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2)(a)條中，刪去“查察員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2)(a)條中，刪去“、34ZR”。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移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下述紀錄或文件：該手令所列明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ZF(3)、(4)及(5)條。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6)條中，刪去“獲授權人如”而代以“有關人士如”。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6)條中，刪去所有“該獲授權人”而代以“該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7)條中，刪去“獲授權人可”而代以“有關人士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7)(b)條中，刪去“獲授權人”而代以“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8)(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9)條中，刪去“如獲授權人”而代以“如有關人士”。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9)條中，刪去“該獲授權人”而代以“該有關人士”。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1)(b)條中，刪去“獲授權人”而代以“有關人士”。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3)條中，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刪去“**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而代以“**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人士**的定義中，刪去“執行”而代以“進行”。

13 在建議的第 34ZZJ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費用分攤”而代以“管理局就開支或服務費用向行業監督作付款”。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A(1)條而代以 —

“(1) 第 41 條並不阻止管理局或第(4)款指明的實體向該款指明的另一實體披露資料，但前提是管理局或披露該等資料的實體認為 —

(a)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收取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其在第 IVA 部下的職能；

(b)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收取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其在第 IVA 部下的職能以外的職能，而如此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

(c) 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

- (1A) 第 41 條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實體向管理局披露資料，但前提是該實體認為披露該等資料，會使管理局能夠執行或協助管理局執行其職能。”。
- 15 在建議的第 42AA(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下被披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致可被公眾人士取得，或第 41 條不禁止為某目的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為該目的而可被公眾人士取得；”。
- 15 在建議的第 42AA(2)(e)條中，刪去“、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管理局或第(4)款指明的另一實體披露該等資料，但先決條件是披露該等資料的”而代以“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披露該等資料，但先決條件是該”。
-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A(4)(a)、(b)及(c)條而代以 —
- “(a) 保險業監督；
-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5 在建議的第 42AB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或調查”而代以“、調查或紀律行動”。
-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B(1)及(2)條而代以 —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的人 —
- (a) 下述的人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施加要求的對象 —
- (i) 管理局或管理局根據第 34O(1)(a)(ii)條指示的人；或

(ii) 行業監督或行業監督根據第 34O(2)(b)、34ZQ(1)(b)或 34ZT(1)(b)條指示的人；或

(b) 獲發第 34ZZ(2)(a)或 34ZZH(2)條所指的通知的人。

(2) 如第(1)(a)款指明的人在所施加的要求的過程中，或在遵從或看來是遵從該要求的過程中，取得任何資料，該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如 —

(i) 屬第(1)(a)(i)款所指的情況，管理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ii) 屬第(1)(a)(ii)款所指的情況，有關行業監督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b) 第(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2A) 第(1)(b)款指明的人，不得披露取自有關通知的資料，亦不得披露取自與管理局就該通知的標的事宜作出的通訊的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管理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b) 第(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2B) 為第(2)(b)及(2A)(b)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資料已憑藉在第 41 條不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以致可被公眾人士取得，或第 41 條不禁止為某目的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為該目的而可被公眾人士取得；

- (b) 披露該等資料是為向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第 IVA 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該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c) 該項披露是在與該人屬一方當事人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及
- (d)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15 在建議的第 42AB(3)條中，在“可為”之後加入“其”。

15 在建議的第 42AB(3)條中，在“(2)(a)”之後加入“或(2A)(a)”。

15 在建議的第 42AB(4)條中，在“(2)”之後加入“或(2A)”。

16(2) 刪去建議的第 42B(3)(a)、(b)及(c)條而代以 —

- “(a) 保險業監督；
-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 在建議的第 44A(1)(b)(iii)、(2)(b)(iii)、(3)(b)(ii)、(4)(b)(ii)及(5)(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證據”而代以“證明”。

19 在建議的第 44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8)”而代以“及(8)”。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2)條中，刪去“該詞的”而代以“該詞句的”。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b)(ii)(A)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或 197(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7(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b)(ii)(B)條中，刪去“上述第 196(1)(i)(B)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該第 196(1)(i)(B)或 197(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第 197(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c)(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c)(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1)(c)及(d)條中，刪去“保險業團體”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2)(a)(i)及(ii)條中，刪去“中止”而代以“終止”。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4)(d)(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4)(d)(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1)(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4(1)(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1)(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5(1)(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5(2)(b)條中，刪去“第 34U(7)條”而代以“第 34V(3)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6(1)條中，刪去“第(2)款指明的”。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刪去第 6(2)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6(3)(b)條中，刪去“第 34U(7)條”而代以“第 34V(3)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2)(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7(2)(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的第(1)款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是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及

(b) 有以下情況 —

(i) 該人 —

(A) 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B) 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除外)，並隨之而不再具有任何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ii) 該人有以下情況 —

(A) 其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或

(B) 其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除外)被暫時撤銷，而該人隨之而不再具有任何未被暫時撤銷的乙類合資格身分。”。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的第(2)款。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的第(3)、(4)及(5)款而代以 —

“(3) 如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人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或乙類合資格身分時，該核准即告撤銷；或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款所述的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核准被暫時撤銷。

(4) 如在有關核准根據第(3)(a)款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且有以下情況，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即告撤銷 —

(a) 在第(3)(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或

(b) 在第(3)(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4)條中，刪去在“取代”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c) 附屬中介人 —

(i) 取得任何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ii) 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iii) 有任何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或”。 ”。

22 在建議的第 15(f)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4 條之前加入 —

“23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

27(1) 在建議的第 6A(a)及(b)項中，在“的記項或”之後加入“該記項的”。

27(2) 刪去建議的第 8 項而代以 —

“8. 34T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
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
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27(2) 刪去建議的第 9 項而代以 —

“9. 34U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
可為某主事中介人進行受
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申請
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Annex III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7(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H(8), by deleti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nd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KA(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該條文的施行而使用該電子系統” and substituting “該電子系統為該條文的施行而被使用”.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KA(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使用指定電子系統” and substituting “指定電子系統被使用”.
9(2)	By deleting “Part IV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34L, 34ZL and 34ZM),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the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except section 34X),”.
10	By deleting “Part IV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34L, 34ZL and 34ZM),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the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except section 34X),”.
11	By deleting “Part IV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34L, 34ZL and

34ZM),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the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except section 34X),”.

- 12 By deleting “Part IV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34L, 34ZL and 34ZM), a requirement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except section 34X),”.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E, in the definition of *industry regulator*,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a)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b)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r
(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E,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person*,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a) in relation to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means a public officer employed in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E,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person*,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c) in relation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eans an employee of the Commission;”.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E,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insurance body*, by deleting “*body* (有關保險業” and substituting “*broker body* (有關保險經紀”.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E, in the definition of *Type B regulatee*, in paragraph (a)(iii) and (iv), by adding “*broker*” after “*relevant insuranc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F(5)(c),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and substituting “registered scheme;”.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F(5)(d), (e) and (f) and substituting—
 - “(d) the amount of contributions (including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to be paid to a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or the amount to be invested in a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of a registered scheme;
 - “(e) whether, or when, to transfer accrued benefits from a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to another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or from a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of a registered scheme to another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of the registered scheme;
 - “(f) the amount of accrued benefit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to another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or from a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of a registered scheme to another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of the registered schem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F(5)(g),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如此” after “何時”.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F(5)(h) and substituting—
 - “(h) the amount of benefit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to a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F(5)(j), by deleting “such a claim” and substituting “a claim mentioned in paragraph (i)”.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G(1)(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 34M(1)”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34M(9)(a)”.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G(2)(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

34M(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1)(a), by deleting “34T(5)(b)(i)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1)(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s 34T(2)(a) and 34V(1)”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34V(6)”.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2)(a), by deleting “34T(5)(b)(i)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2)(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s 34T(2)(a) and 34V(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3)(a), by deleting “34T(5)(a)(i) or (b)(ii), 34U(7)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3)(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s 34M(1)(b) and 34W(3)(a)”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s 34M(9)(b) and 34W(6)”.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4)(a), by deleting “34T(5)(a)(i) or (b)(ii), 34U(7)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4)(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s 34M(1)(b) and 34W(3)(a),”.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I(1)(a), by deleting “34T(5)(a)(ii) or (b)(iii)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I(1)(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 34ZD(1)”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34ZD(5)”.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I(2)(a), by deleting “34T(5)(a)(ii) or (b)(iii)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I(2)(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 34ZD(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I(3)(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principal” after “uses th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J(2)(b)(i), by delet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substituting “or 197(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7(4) of that Ordinanc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J(2)(b)(ii), by deleting “that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196(1)(i)(B) or 19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7(4),”.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J(2)(c)(i), by delet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substituting “or 195(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5(4) of that Ordinanc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J(2)(c)(ii), by deleting “that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194(1)(i)(B) or 195(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5(4),”.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K(1)(a) and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中止” and substituting “終止”.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K(2)(f)(i), by delet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substituting “or 195(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5(4) of that Ordinanc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K(2)(f)(ii), by deleting “that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194(1)(i)(B) or 195(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5(4).”.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M(5)(a)(i), by deleting “otherwise than on subscription” and substituting “(excluding one that is made available on subscription only)”.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M, by adding—
“(9) In subsection (1)—
(a) a reference t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whose registration as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and
(b) a reference to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i) whose registration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or
(ii) the approval of whose attachment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N(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n offence”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N, by adding—
“(1A) Subject to subsection (1B),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is liable—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100,0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the offence is continued; or

-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10,0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the offence is continued.

- (1B) If a person contravenes section 34L(1) or (2) by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for another person in the course of acting as an employe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of that other person, or for holding themselves out as so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the person is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20,0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the offence is continued; or

-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2,0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the offence is continued.”.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Q(5)(a), by deleting “registered intermediary” and substituting “regulated person”.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Q(5)(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articulars of” and substituting—

“—

- (i) the registration of a person as a principal or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or
(ii) the approval of an individual as a responsible officer.”.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Q(6)(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獲” before “接納”.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Q(6)(b)(i) and (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視” and substituting “推定”.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Q(6)(b)(i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證據” and substituting “證明”.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R,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s on-line record**” and substituting “**through interne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R, by deleting “in the form of an on-line record” and substituting “through the interne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S(1)(e), by deleting “Division 5 or 6” and substituting “this Par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S(2)(b)(ii), by deleting “and”.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S(2)(b), by adding—
 “(iia) if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s such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A) a note to that effect; and
 (B) a note to the effect that section 34M(1)(b) does not apply to the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nd”.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S(2)(b)(iii)(C), by deleting “Division 5 or 6” and substituting “this Par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2)(a)(i),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V(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2)(a)(ii),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W(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2)(b)(i),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U(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2)(b)(ii),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V(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2)(b)(iii),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W(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3), by deleting “or (2)(a) or (b)”.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4)(b)(i)(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A) an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a)(i), and the criteria f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34V(3) are satisfied; and
(B) an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a)(ii), and the criteria f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34W(3)(b), (c) and (d) are satisfied; or”.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4)(b)(ii)(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A) an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i), and the criteria f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34U(4) (except paragraph (g)) are satisfied;
(B) an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ii), and the criteria f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34V(3)(a), (b) and (c) are satisfied; and
(C) an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iii), and the criteria f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34W(3)(b), (c) and (d) are satisfied.”.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ust also grant the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a) or (b).”.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6), by deleting “under subsection (2)(a)”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a)”.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ust give the principal applicant a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results of the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8), by deleting “(a) or (b)”.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8), by deleting “or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2),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V(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3), by deleting “or (2)”.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4)(g)(i), by deleting “under”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4)(g)(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6)”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34V(3)(a), (b) and (c)”.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f” and substituting—

“—

 - (a) within 3 year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the application, the principal applicant has been registered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nd that registration has been revoked; and
 - (b) the revocation, or the last revocation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is not made under section 34ZP(4).”.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6).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lso” and substituting “grant the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8), by deleting “under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sults of” and substituting “the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10).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11), by deleting “or (10)”.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11), by deleting “or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as may be applicable)”.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1) and substituting—
“(1) A pers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may apply to the Authority for approval of attachment of another person to the specified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1A) The person is—
(a)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or
(b) a person who applies under section 34T(1) for registration as an intermediary for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附屬中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但前提是” and substituting “的另一人隸

屬申請人，但前提是它信納”。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3),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aa) that the other person i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3)(a), (b) and (c), by deleting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nd substituting “other person”.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3)(a), by deleting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nd substituting “applic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4), by deleting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nd substituting “other person”.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 by adding—
“(6) In subsection (3)(aa), a reference to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whose registration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W(1) and substituting—
“(1) A pers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may apply to the Authority for approval of an individual as an officer with specified responsibil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specified person.
(1A) The person is—
(a)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or
(b) a person who applies under section 34T(1) for registration as an intermediary for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W(3), by deleting “principal intermediary if” and substituting “applicant if”.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W(3)(a) and (b), by deleting “principal intermediary”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applic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W(3)(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支持” and substituting “支援”.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W, by adding—
“(6) In subsection (3)(a), a reference to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the applicant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a) whose registration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or
(b) the approval of whose attachment to the applicant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Y,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processing application etc.” and substituting “rejecting application, or imposing or amending conditions”.
- 13 In the proposed Division 5,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tatus or”.
- 1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C(1)(b)(ii) and substituting—
“(ii)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及”.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D, by adding—
“(5) In subsection (1), a reference to a responsible officer does not include an individual whose approval as a responsible officer of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E(1)(d) and substituting—
“(d) a responsible officer of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ceases to be an officer with specified responsibil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E, by adding—

“(3A) The Authority may revoke the approval of an individual as a responsible officer of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if the Authority is give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that the individual ceases to be an officer with specified responsibil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F(2), (3) and (4) and substituting—

“(2) The approval of the attachment of the person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b)(i), is revoked at the time the person ceases to be such a Type B regulatee; or
(b)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b)(ii), is suspended for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at suspension is in force.
(3) Where the person is not approved as being attached to any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fter a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2)(a), the Authority may revoke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erson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f—
(a) no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34V(1) for approval of attachment of the person t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2)(a) takes effect; or
(b) such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2)(a) takes effect, and the Authority has rejected the application.”.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G(4)(a) and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生效” and substituting “生效的”.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G(4)(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提出” and substituting “提出的”.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H(3)(a) and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生效” and substituting “生效的”.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H(3)(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提出” and substituting “提出的”.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K(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和支持” and substituting “或支援”.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K, by adding—

- “(3) The power under subsection (2) is not exercisable unless, before exercising the power, the Authority—
 - (a) has given the individual a notice in writing of its intention to do so and the reasons for doing so; and
 - (b) has given the individual an opportunity to make oral or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or both, on those reasons.
- (4)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3)(a) must also include a statement describing—
 - (a) the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and
 - (b) how and when the individual may make representations.”.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L(1)(c) and (f), by adding “(as the case may be)” after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L, by adding—

- “(1A)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must keep such records of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nd of those carried out by every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enabling the frontline regulator of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to ascertain—
 - (a) whether or not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has complied with subsection (1); and
 - (b) whether or not every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has complied with

subsection (1).”.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N(2).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N(5), by deleting “10” and substituting “15 working”.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N(8), by deleing the definition of *chargeable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chargeable period* (收費期),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who is a registered intermediary, means—
(a)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erson as such registered intermediary and en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specified date next following; or
(b) each successive period of 12 month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N(8), by adding—
“*specified date* (指明日期) means the date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7)(a).”.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O(4), by deleting “10” and substituting “15 working”.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R(1)(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可” before “複製”.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R(3)(a) and (b), by deleting “frontline regulator” and substituting “inspect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R(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不可”

and substituting “不得”.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U(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可能” before “沒有”.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V(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該人沒有” and substituting “該人可能沒有”.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W(7)(b)(i), by adding “or such a person” after “regulat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W(8), by adding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7)(b)” after “The matter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W, by adding—
“(8A) If the Authority exercises a power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to make a disciplinary order against a regulated person, the Authority may disclose to the public details of the decision, including the reasons for it and any material facts of the cas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X(4)(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經更改的” after “有關”.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Y(2)(b)(i), by adding “or such a person” after “regulat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Y(3), by adding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after “The matter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4)(a), by deleting “(a)(i) or (ii) or (b)” (wherever appearing).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C(6), by deleting “specified requirement imposed” and substituting “requirement imposed under section 34P or 34ZU”.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C(7)(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等” (wherever appearing).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D(5), by deleting “(2)(b)” and substituting “(3)(b)”.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E(1), by deleting “inspector or” (wherever appearing).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E(1), by deleting “, 34Z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E(2)(a), by deleting “inspector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E(2)(a), by deleting “, 34Z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1)(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移走” and substituting “下述紀錄或文件：該手令所列明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第34P、34ZR或34ZU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3), (4) and (5).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6),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a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6), by deleting “the authorized”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the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7),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A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7)(b), by deleting “the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the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8)(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等”.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9),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a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9), by deleting “the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the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11)(b),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a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13), in the definition of *authorized person*, by deleting “*authorized person* (獲授權人)” and substituting “*relevant person* (有關人士)”.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13),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person*, by deleting “執行” and substituting “進行”.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J,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Fees sharing**” and substituting “**Payment by Authority to industry regulator in relation to expenditure or cost for services**”.

15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A(1) and substituting—

- “(1) Section 41 does not prevent the Authority or an entity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4) from disclosing the information to another entity so specified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Authority or the entity disclosing the information—
 - (a) the disclosure will enable or assist the recipient of the information to perform the recipient’s functions under Part IVA;
 - (b) the disclosure will enable or assist the recipient of the information to perform the recipient’s functions (other than those under Part IVA) and it is not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to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the information should be so disclosed; or
 - (c) it is desirable or expedient that the information should be disclosed in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in the public interest.
- (1A) Section 41 does not prevent an entity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4) from disclosing the information to the Authority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entity, the disclosure will enable or assist the Authority to perform its functions.”.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A(2)(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下被披露” and substituting “，以致可被公眾人士取得，或第41條不禁止為某目的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為該目的而可被公眾人士取得；”.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A(2)(e), by deleting “a liquidator appoin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the Authority or another entity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4), but only if the entity disclosing the

information” and substituting “or a liquidator appoin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but only if the entity”.

15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A(4)(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 (b)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r
- (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B,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or investigation**” and substituting “, **investigation or disciplinary action**”.

15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B(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 (a) a person on whom a requirement under section 34P, 34ZR or 34ZU has been imposed by—
 - (i) the Authority or a person directed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34O(1)(a)(ii); or
 - (ii) an industry regulator or a person directed by an industry regulator under section 34O(2)(b), 34ZQ(1)(b) or 34ZT(1)(b); or
 - (b) a person who has been give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34ZZ(2)(a) or 34ZZH(2).
- (2) The pers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must not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btained in the course of the requirement being imposed, or in the course of a compliance or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 to any other person unless—
 - (a) the following consents to the disclosure—
 - (i)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a)(i), the Authority;
 - (ii)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a)(ii), the industry regulator; or
 - (b) any of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B) is satisfied.
- (2A) The pers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b) must not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the notice, or from any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notice, unless—

- (a) the Authority consents to the disclosure; or
 - (b) any of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B) is satisfied.
- (2B)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2)(b) and (2A)(b) are—
- (a) the information has already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by virtue of being disclosed in any circumstances in which, or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disclosure is not precluded by section 41;
 - (b) the disclosure is for the purpose of seeking advice from, or giving advice by counsel, a solicitor, or any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 acting or proposing to act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arising under a provision of Part IVA;
 - (c) the disclosure is in connection with any 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person is a party; and
 - (d) the disclosure is in accordance with an order of a court, or in accordance with a law or a requirement made under a law.”.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B(3), by adding “by it” after “given”.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B(3), by adding “or (2A)(a)” after “(2)(a)”.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B(4), by adding “or (2A)” after “(2)”.

16(2)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2B(3)(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 (b)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r
- (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4A(1)(b)(iii), (2)(b)(iii), (3)(b)(ii), (4)(b)(ii) and (5)(b)(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證據” and substituting “證明”.

1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4A(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 (8)” and substituting “及(8)”.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1(2), by deleting “該詞的” and substituting “該詞句的”.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2(4)(b)(ii)(A), by deleting “196(1)(i)(B) of that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196(1)(i)(B) or 197(1) of that Ordinance,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7(4) of that Ordinance.”.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2(4)(b)(ii)(B), by adding “or 19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7(4),” after “196(1)(i)(B)”.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2(4)(c)(i), by delet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substituting “or 195(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5(4) of that Ordinance.”.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2(4)(c)(ii), by deleting “that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194(1)(i)(B) or 195(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5(4),”.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3(1)(c) and (d), by adding “broker” before “body”.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3(2)(a)(i) and (ii), by deleting “中止” and substituting “終止”.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3(4)(d)(i), by delet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substituting “or 195(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5(4) of that Ordinance.”.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3(4)(d)(ii), by deleting “that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194(1)(i)(B) or 195(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5(4),”.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4,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法團” and substituting “公司”.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4(1)(a), by deleting “法團” and substituting “公司”.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4(1)(b),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substituting “a holder of a Type A qualifying capacity”.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5,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法團” and substituting “公司”.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5(1)(a), by deleting “法團” and substituting “公司”.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5(1)(b),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substituting “a holder of a Type A qualifying capacity”.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5(2)(b), by deleting “34U(7)” and substituting “34V(3)”.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6(1), by deleting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by deleting section 6(2).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6(3)(b), by deleting “34U(7)” and substituting “34V(3)”.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7(2)(a), by deleting “法團” and substituting “公司”.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7(2)(b),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substituting “a holder of a Type A qualifying capacity”.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9(3),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of the replacement section 34ZF and substituting—
“(1) This section applies—
(a) if a person i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nd
(b) if—
(i) the person—
(A) ceases to hold the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r
(B) ceases to hold a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and on the cessation no longer holds any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r
(ii) the person—
(A) has the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suspended; or
(B) has a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suspended, and on the suspension no longer holds any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that is not under suspension.”.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9(3),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of the replacement section 34ZF.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9(3),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3), (4) and (5) of the replacement section 34ZF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approval of the attachment of the person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 (a)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b)(i), is revoked at the time the person ceases to hold the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r the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r
 - (b)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b)(ii), is suspended for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at suspension is in force.
- (4) Where the person is not approved as being attached to any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fter a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a),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erson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s revoked if—
 - (a) no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34V(1) for approval of attachment of the person t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a) takes effect; or
 - (b) such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a) takes effect, and the Authority has rejected the application.”.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9(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following” and substituting—

- “—
- “(c)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 (i) acquires any qualification as a Type B regulatee;
 - (ii) ceases to hold any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r
 - (iii) has any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suspended; or”.”.

22 In the proposed item 15(f),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等”.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clause 24—

“23A. Section 2 amended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

Repeal the definition of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27(1) In the proposed item 6A(a) and (b), by deleting “or extract of the Register” and substituting “the Register or of an extract of such an entry”.

27(2)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item 8 and substituting—

“8. 34T Fee payable when an application is lodged with the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as an intermediary for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Nil”.

27(2)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item 9 and substituting—

“9. 34U Fee payable when an application is lodged with the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as an intermediary for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for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Nil”.